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环资验字（2019）第 3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
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www.zjhzkj.net

二〇一九年四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100

地址：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华意路8号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基本情况.....	3
1.2. 项目建设过程.....	3
1.3. 项目验收范围.....	4
1.4. 验收工作组织.....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5
3. 企业原有项目概况及污染物强分析.....	6
3.1. 原有生产项目概况.....	6
3.2. 原有项目生产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1
3.3. 原有项目的环境问题情况汇总.....	13
4. 工程建设情况.....	14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4
4.2. 建设内容.....	15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4.4. 主要生产设备.....	18
4.5. 水源及水平衡.....	19
4.6. 生产工艺.....	20
4.7. 项目变动情况.....	25
5. 环境保护设施.....	27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5.2.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放情况.....	36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2
7. 验收执行标准.....	45

7.1. 废水.....	45
7.2. 废气.....	45
7.3. 噪声.....	45
7.4. 固体废弃物.....	46
7.5. 总量控制.....	46
8. 验收监测内容.....	47
8.1. 废水监测.....	47
8.2. 废气监测.....	47
8.3. 噪声监测.....	48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0
9.1. 监测分析方法.....	50
9.2. 监测仪器.....	51
10. 验收监测结果.....	52
10.1. 生产工况.....	52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7
11. 环境管理检查.....	69
11.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9
11.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69
11.3. 固废处置情况.....	69
11.4. 排污口情况.....	70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70
11.6. 环保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设施装备.....	71
11.7.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72
12. 验收监测结论.....	73
12.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73
12.2. 建议:	74
12.3. 总结论.....	7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附件:

- 1、项目咨询会议纪要
- 2、备案通知书
- 3、环评批复意见
- 4、危废处理合同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空桶回收协议
- 7、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8、验收监测确认表
- 9、环保管理制度
- 10、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 11、与会人员名单
- 12、专家验收意见

前 言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江山市化工涂料厂”，成立于 1983 年，1992 年搬迁至江山市溪东开发区官山垅（江东大道 2 号），2002 年改制后更名为“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 8000 余平方米。根据企业提供的《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江工纪[2013]2-1 号），企业已列入江山市“退城入园整体搬迁项目”，项目选址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因此，企业投资 4000 万元，在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建设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2013 年 1 月 6 日，取得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江工纪[2013]2-1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3 年 2 月 22 日，取得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贸备字：2013-22 号）。企业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3]214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5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18 年 9 月，环评单位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针对《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MSQ 型感光胶和 SBQ 型感光胶反应机理出具了《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将原环评 MSQ 型感光胶中乳胶生产工艺和 SBQ 型感光胶中乳胶生产工艺反应机理为物理反应调整为聚合反应，生产操作流程、工艺操作设计条件（压力、温度）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6 日对其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了环保设施

的配置及运行状况，在现场监测以及对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搬迁

建设单位：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

1.2. 项目建设过程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江山市化工涂料厂”，成立于 1983 年，1992 年搬迁至江山市溪东开发区官山垅（江东大道 2 号），2002 年改制后更名为“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 8000 余平方米。根据企业提供的《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江工纪[2013]2-1 号），企业已列入江山市“退城入园整体搬迁项目”，项目选址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因此，企业投资 4000 万元，在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建设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2013 年 1 月 6 日，取得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江工纪[2013]2-1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3 年 3 月 2 日，取得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贸备字：2013-22 号）。企业于 2013 年月 11 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3]214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5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18 年 9 月，环评单位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针对《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MSQ 型感光胶和 SBQ 型感光胶反应机理出具了《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将原环评 MSQ 型感光

胶中乳胶生产工艺和 SBQ 型感光胶中乳胶生产工艺反应机理为物理反应调整为聚合反应，生产操作流程、工艺操作设计条件（压力、温度）均未发生变化。补充说明中调整的主要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原环评	备注说明
1	产品方案	MSQ 型感光胶、SBQ 型感光胶、配套产品	MSQ 型感光胶、SBQ 型感光胶、配套产品	不变
2	原辅材料	聚乙烯醇、醋酸乙烯、感光材料等	聚乙烯醇、醋酸乙烯、感光材料等	不变
3	生产设备	反应釜等	反应釜等	不变
4	工艺机理	乳胶为聚合反应，感光材料为物理提纯	乳胶为物理混合，感光材料为物理提纯	调整
5	工艺操作过程	加温常压混合	加温常压混合	不变

1.3. 项目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实际生产线建设、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故本次为项目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江山市金固特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改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

据勘察，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已建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3]214 号），于 2018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2.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贸备字：2013-22 号）；

(2)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工业大学，2013 年 11 月；

(3) 《关于〈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3]214 号），江山市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2 月 17 日。

(4)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院，2018 年 9 月。

3. 企业原有项目概况及污染物强分析

3.1. 原有生产项目概况

3.1.1. 企业概况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江山市化工涂料厂”，成立于 1983 年，1992 年搬迁至江山市溪东开发区官山垅（江东大道 2 号），2002 年改制后更名为“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2004 年，公司经衢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认定为“衢州市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厂区建有年产快速绷网胶 18 吨、300 吨感光胶、5 吨光敏剂生产装置各一套。

3.1.2. 原有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

企业原有生产的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原有生产的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生产量	备注
1	快速绷网胶	吨	18	
2	感光胶	吨	300	
3	光敏剂	吨	5	

企业构筑物情况及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构筑物建设情况汇总表

类别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层高/m	数量/幢	火险等级	耐火等级	备注
办公辅助用房		392	3	3	1		二级	砖混
泵网胶生产车间	绷网胶生产	100	2	4	1 间	甲类	二级	砖混，同一幢建筑物
	中间仓库	30	2	4	1 间			
	质检	100	2	4	1 间			
	炼胶机间	30	2	4	1 间	戊类		
	楼梯间	45	2	4	/			
感光胶生产车间	感光胶生产	150	2	4	1 间	戊类	二级	砖混，同一幢建筑物
	包装间	110	2	4	1 间			
	楼梯间	45	2	4	/			
光敏剂车间		52.85	1	3.5	1 间	戊类	四级	
烘房		123.75	1	3.5	1	戊类	四级	
闲置厂房		146	2	6.5	1	丁类	二级	砖混
原料仓库		155	1	3.5	1	甲类	二级	中间用防火墙

							分割
锅炉房	47.95	1	4.5	1		二级	砖混
配电间（闲置）	16.52	1	3.5	1		二级	
配电间	37.05	1	3.5	1		二级	砖混
戊类厂房	800	1	7.0	1	戊类	二级	砖混

3.1.3. 原有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图

企业原有厂区坐落在江山市溪东开发区官山垅（江东大道 2 号），厂区东、南、西三面环山，厂区东面围墙外有一条南北向机耕路与厂区北面的江东大道想通，厂区东面约 500m 外有几家住户。

企业原厂区地块呈不规则长条形，长轴方向是南北方向，按方位可依次划分为北区、中区、南区三个分区。生产区位于中区。厂区设有四个出入口，厂区主要道路宽度大于 4m。



图 3-1 企业原有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1.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的绷网胶、感光胶、光敏剂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绷网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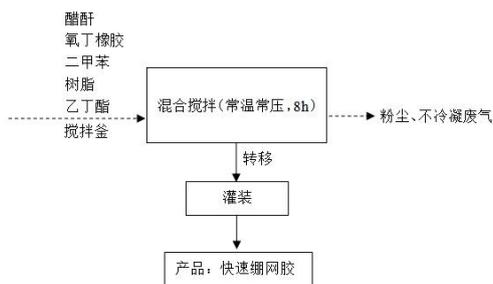


图 3-2 绷网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绷网胶生产工艺简述:

①通过自动固体物料加料器将主要原料醋酐、氯丁橡胶、二甲苯、树脂、乙丁酯按比例进行配料。

②将配好的料放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常温下搅拌 8 个小时。

③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在生产过程中全部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产品的关键在于原料比例。

2、感光胶

(1) MSQ 型感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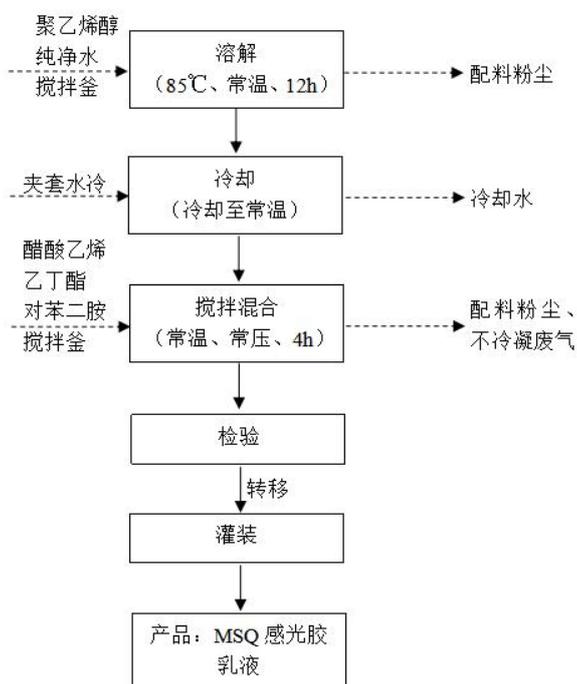


图 3-3 MSQ 型感光胶乳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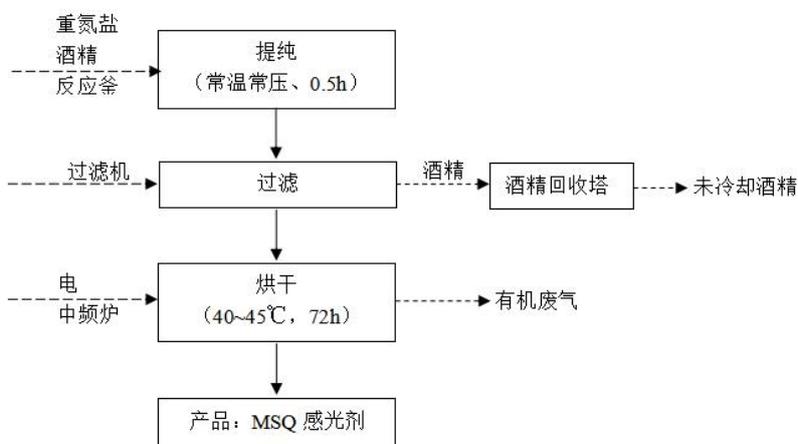


图 3-4 MSQ 型感光胶感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MSQ 型感光乳胶生产工艺:

①通过机械固体投加器将聚乙烯醇加入纯净水中，加热至 80℃，在封闭式搅拌机内搅拌 12 个小时。

②搅拌好的聚乙烯醇使用夹套水循环冷却搅拌机冷却至常温后按比例通过自动物料投加器进行滴加醋酸乙烯、乙丁酯、对苯二胺。

③通过封闭式搅拌机在常温环境下，搅拌 4 个小时。

④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MSQ 型感光胶感光剂生产工艺:

①将重氮盐和酒精按 1:1 在搅拌釜搅拌 0.5 小时后过滤。

②过滤得到酒精通过回收塔进行回收再利用。

③在中频炉通电，控制温度在 40-45℃，将过滤得到的滤渣进行烘干，蒸发酒精，得到纯净的重氮盐。

(2) SBQ 感光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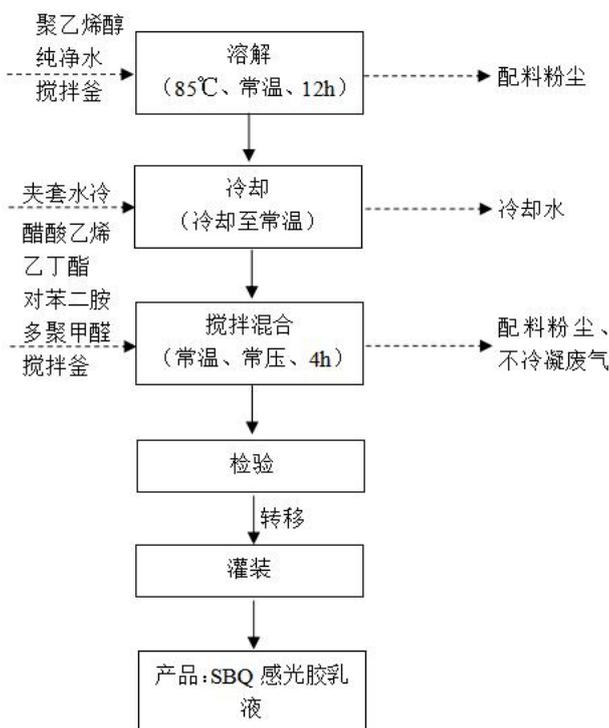


图 3-5 SBQ 型感光胶乳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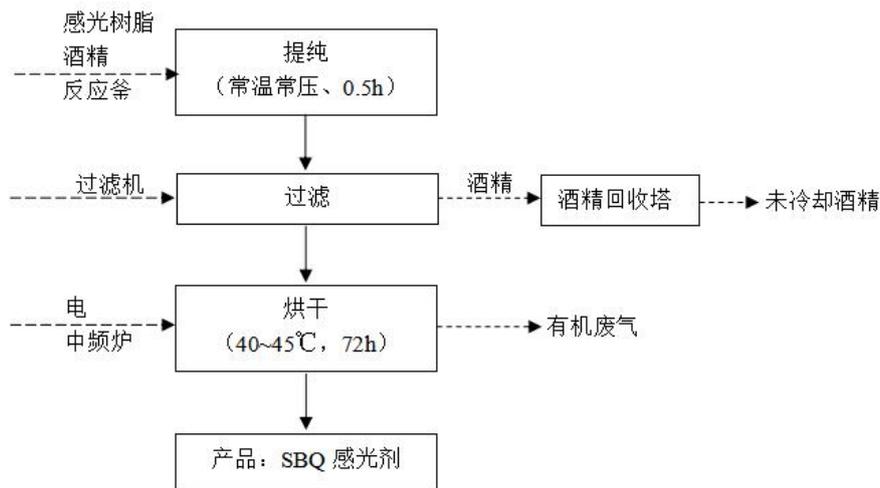


图 3-6 SBQ 型感光胶感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SBQ 型感光胶乳胶生产工艺：

①通过机械固体投加器将聚乙烯醇加入纯净水中，加热至 80℃，在封闭式搅拌机内搅拌 12 个小时。

②搅拌好的聚乙烯醇实用夹套水循环冷却至常温后按比例通过自动物料投加器进行滴加醋酸乙烯、乙丁烯、对苯二胺、多聚甲醛。

③通过封闭式搅拌机在常温环境下，搅拌 4 个小时。

④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SBQ 型感光胶感光剂生产工艺：

①将感光树脂和敬酒 1:1 在搅拌釜搅拌 0.5 小时后过滤。

②过滤得到的酒精通过酒精回收塔进行回收再利用。

③在中频炉通电，控制温度在 40-45℃，将过滤得到的滤渣进行烘干，蒸发酒精，得到纯净的重感光树脂。

3.1.5. 原有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原有生产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原有生产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原有生产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系统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绷网胶	1#反应釜	100L	台	1	
2		2#反应釜	500L	台	1	
3		3#反应釜	500L	台	1	
4		双辊炼胶机	SXK-160	台	1	
5		油桶泵	Y112M-2	台	1	

6	感光胶	反应釜	1000L	台	4	
7		搅拌桶	1000L	台	1	
8		搅拌桶	500L	台	1	
9		搅拌桶	300L	台	1	
10	光敏剂	反应釜	100L	台	1	
11		冰机	LSB-18	台	1	
12		凉水塔	YCCL80M-8	台	1	
13		手工压滤机	0.4m ²	台	1	
14		热风烘箱	CT-C-1	台	1	
15		四口坛	1000L	台	1	
16	公用	自动捆扎机	KZB	台	2	
17		锅炉	LHG0.2-0.09-A	台	1	
18		变压器	25KVA	台	1	
19		变压器	125KVA	台	1	

(2) 原有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有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有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储存场所	年用量 (t)
1	甲苯	180kg/桶	原料仓库	8
2	醋酸乙酯	180kg/桶	原料仓库	6
3	氯丁橡胶	25kg/袋	双辊炼胶机房	4
4	树脂	20kg/袋	感光胶车间	11.5
5	聚乙烯醇	20kg/袋	感光胶车间	0.4
6	多聚甲醛	12kg/瓶	原料仓库	2
7	硫酸	25kg/桶	原料仓库	5
8	酒精	160kg/桶	原料仓库	

3.2. 原有项目生产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于项目建设年代较早，相关的环评资料缺失，因此本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和企业《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简表（2011）》对原有生产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3.2.1.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企业原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1) 设备清洗废水

企业原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搅拌釜需定期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管道纳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 生活废水

企业原有职工 50 人，厂区内未设备食堂和注塑，生活污水纳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根据企业 2011 年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简表，企业原有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 3-5 企业原有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功能区类别	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kg/a)
总排放口 (WS-HD0006)	III	2400	COD	94.1	225.8
			氨氮	1.08	2.592

3.2.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3.2.2.1. 有机废气

企业原有厂区内感光胶和快速绷网胶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

3.2.2.2. 锅炉废气

企业原有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台蒸汽锅炉用于提供热水，年耗煤量约为 50t/a。根据企业 2011 年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简表，企业原有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 3-6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万 m ³ /a)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锅炉废气	60	烟尘	1.5	12m 烟囱
		SO ₂	0.8	
		NO _x	0.375	

3.2.3. 噪声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企业原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感光胶车间和快速绷网胶车间的各种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构筑物	噪声源	声级 (dB)	排放方式	安置位置	治理措施
N1	感光胶生产车间	附属物料泵搅拌设备等	80	连续	室内	基础减震，构筑物隔声
N2	快速绷网胶	附属物料泵搅拌设备等	80	连续	室内	基础减震，构筑物隔声

3.2.4. 固废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企业原有生产过程中主要固废为粉煤灰、炉渣、生活垃圾等，公司进行分类处理。根据调查，企业原有生产过程中固废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8。

表 3-8 企业原有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方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S1	粉煤灰 (t/a)	锅炉燃烧	用于铺路或水泥混合料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	2.14
S2	炉渣 (t/a)	锅炉燃烧		一般固废	/	7.06
S3	员工生产垃圾 (t/a)	职工生活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	15

3.2.5. 企业原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3-9。

表 3-9 企业原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内容
1	废水	综合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污水池采用石灰调节 pH 后加入双氧水，经砂滤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噪声	设备噪声	对主要的噪声源采用基础减震的措施，室外噪声源未采取其他措施进行防护。
3	固废	各类固废	设置了生活垃圾堆放场地、煤渣堆放场地。

3.3. 原有项目的环境问题情况汇总

3.3.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简表（2011）》，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汇总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简表
1	COD (kg/a)	225.8
2	NH ₃ -N (kg/a)	2.592
3	SO ₂ (t/a)	0.8
4	NO _x (t/a)	0.375

3.3.2. 搬迁后原有生产项目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江工纪[2013]2-1 号）可知，企业已列入江山市“退城入园整体搬迁项目”，项目选址经济开发区江东区。企业完成搬迁工作后，原有生产将全部停产。

4. 工程建设情况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坐标东经 119.529276，北纬 28.417145。

厂区东、南、北侧为山地，西侧为浙江三晟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4-1，周围位置关系图见4-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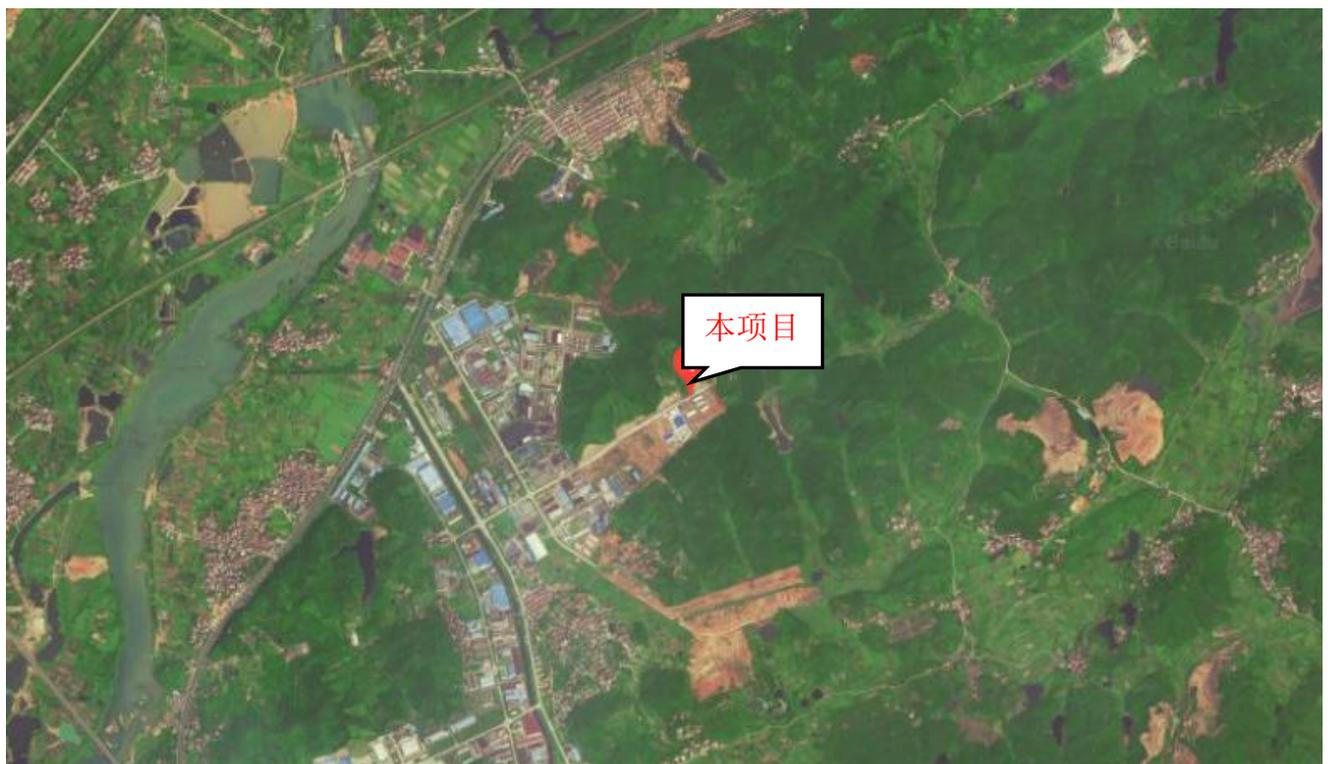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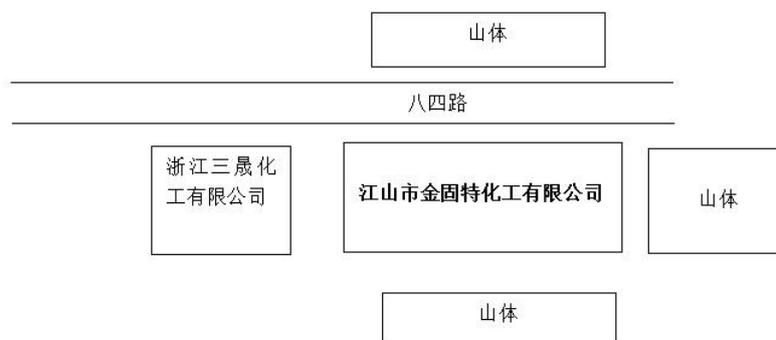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位置关系图



图 4-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2. 建设内容

4.2.1. 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2) 项目性质：搬迁。

(3) 建设单位：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

(5)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

(6) 项目投资、劳动定员等情况：企业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5.00%。2015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人员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未设有食宿、宿舍。

4.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4-1 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分类	产品方案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主产品	MSQ 型感光剂	t/a	2000	2000
2		SBQ 型感光剂	t/a	500	500
3	配套产品	快速绷网胶	t/a	100	100
4		硬化剂	t/a	60	60
5		脱模剂	t/a	30	30
6		封网胶	t/a	10	10

4.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新购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剂、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新购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剂、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生产用水管网	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生产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河道，生活废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池处理合格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纳管。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河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与经污水处理池处理的合格污水一起纳管。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未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采用电供热	采用蒸汽供热	“电供热”变更为“蒸汽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配料粉尘经水洗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搅拌废气、提纯废气通过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跑冒滴落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与放料废气、提纯废气一起通过“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跑冒滴落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与搅拌废气、提纯废气一起通过“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后纳管。循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循环水外排水作为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未排入污水处理

		环水外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初期雨水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下水排放。初期雨水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站，直接纳管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音、减振等措施、车间墙体隔声	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音、减振等措施、车间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厂内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企业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消耗量与实际产能是相匹配的。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对照一览表

MSQ 感光胶产品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聚乙烯醇 (固)	404.30	400	与环评一致
2	纯净水	1152.26	1135	与环评一致
3	醋酸乙烯 (液)	363.87	362	与环评一致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固)	60.65	60	与环评一致
5	对苯二胺 (固)	40.43	40	与环评一致
6	重氮盐树脂 (固)	4.27	4	与环评一致
7	酒精 (液)	0.21	0.16	与环评一致
8	循环水	3732	3600	与环评一致
SBQ 感光胶产品				
1	聚乙烯醇 (固)	126.75	125	与环评一致
2	纯净水	228.15	225	与环评一致
3	醋酸乙烯 (液)	111.54	110	与环评一致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固)	20.28	20	与环评一致
5	对苯二胺 (固)	10.14	10	与环评一致
6	多聚甲醛 (固)	10.14	10	与环评一致
7	对甲醛基苯乙烯基吡啶 (固)	6.32	6	与环评一致
8	酒精 (液)	0.316	0.27	与环评一致
9	循环水	3732	3600	与环评一致
快速绷网胶				
1	醋酐 (固)	5.10	5	与环评一致
2	氯丁橡胶 (固)	30.60	30	与环评一致
3	二甲苯 (液)	25.50	25	与环评一致
4	邻苯二甲酸二丁	10.20	10	与环评一致

	酯（固）			
5	树脂（固）	30.60	30	与环评一致
硬化剂				
1	甲基吡啶（固）	2.60	2.5	与环评一致
2	对苯二胺（固）	3.90	3.8	与环评一致
3	酒精（液）	1.95	1.9	与环评一致
4	盐酸（液）	0.65	0.60	与环评一致
5	纯净水	55.90	56	与环评一致
脱模剂				
1	硫酸（液）	3.30	3.3	与环评一致
2	对甲基苯甲醛（液）	1.20	1.0	与环评一致
3	醋酐（固）	1.20	1.2	与环评一致
4	纯净水	24.30	24	与环评一致
封网胶				
1	聚乙烯醇（固）	1.10	1.0	与环评一致
2	纯净水	9.02	9.0	与环评一致
3	醋酸乙烯（液）	0.55	0.50	与环评一致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固）	0.22	0.20	与环评一致
5	对苯二胺（固）	0.11	0.10	与环评一致

4.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及企业确认，项目生产设备中种类与原环评一致，企业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清单

序号	环评情况			公司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及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及型号	数量	
罐区							
1	原料储槽	20m ³ 卧式	5 个	原料储槽	20m ³ 卧式	6 个	比环评设计多一个
2	原料输送泵	/	1 开 1 备	原料输送泵	/	5 个	其中四个储槽，每个储槽一个输送泵，剩余两个储槽共用一个输送泵
甲类车间							
1	多级串联搅拌釜	5m ³	5 台	多级串联搅拌釜	3m ³	4 台	多级串联搅拌釜数量及规格有所减少
2	搅拌釜	5m ³	2 台	搅拌釜	1m ³	9 台	将多级串联搅拌釜分开，将此釜增多。环评中配套产品的搅拌釜也移至甲类车间

3	重氮反应釜	1m ³	2 台	重氮反应釜	1m ³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中频炉	/	1 台	中频炉	/	0 台	项目未使用中频炉供热，使用由园区提供的蒸汽供热
5	净水器	/	1 套	净水器	/	1 套	与环评一致
6	计量泵	/	16 台	计量泵	/	0 台	用反应釜中滴加管的液位计来计量
7	化工泵	/	10 台	隔膜泵	/	9 台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用于生产
8	化工泵	/	/	隔膜泵	/	10 台	用于污水池
9	板式压滤机	/	1 台	板式压滤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用于生产
10	板式压滤机	/	/	板式压滤机	/	1 台	用于污水处理站
11	酒精回收釜	5m ³	1 台	酒精回收釜	1m ³	1 台	酒精回收量不多
12	酒精回收塔	直径 325	1 台	酒精回收塔	直径 325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丙类车间二							
13	搅拌釜	1m ³	4 台	搅拌釜	1m ³	/	项目生产全部在甲类车间内进行，配套产品与 MSQ 型感光胶、SBQ 型感光胶共用搅拌釜、化工泵。
14	计量泵	/	5 台	计量泵	/	/	
15	化工泵	/	3 台	化工泵	/	/	
其他共用设备							
16	循环水设施	10m ³	1 个	循环水设施	20m ³	1 个	循环水池有所增大
17	消防设施		1 套	消防设施		1 套	与环评一致
18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19	自动调节阀		16 台	自动调节阀		14 台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4.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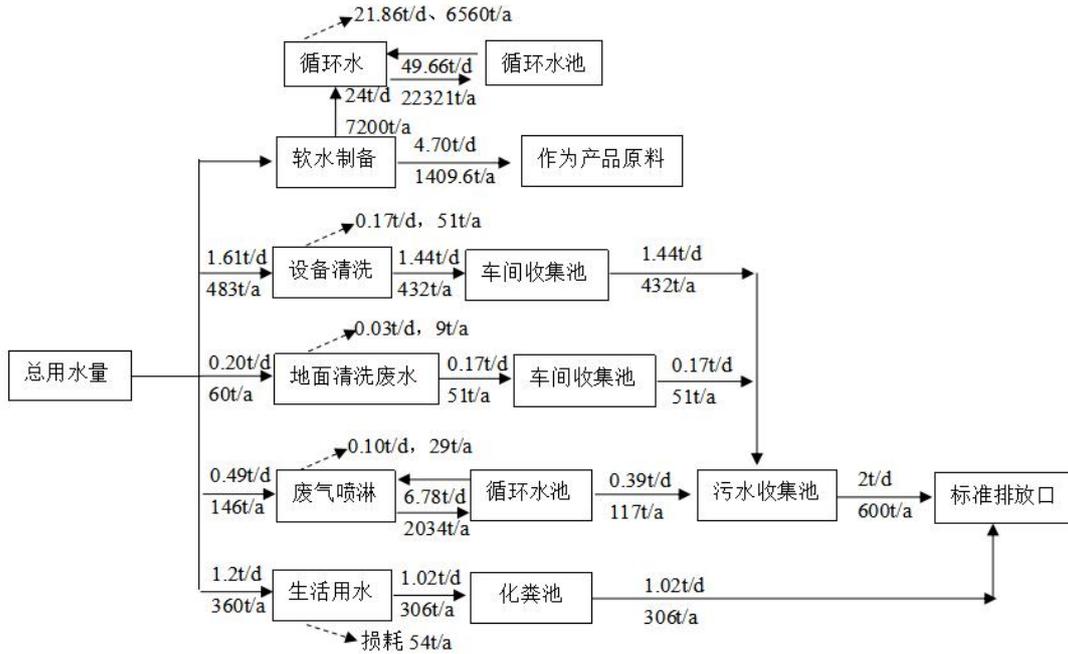


图 4-4 水平衡图

项目每日生活用水为 1.2t。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废水每日使用量为 1.6t，地面清洗废水每日使用量为 0.2t，废气喷淋废水每日产生量为 0.49t/d，软水制备每日使用量为 24t。项目循环水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t/d，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2t/d。

4.6.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复核，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MSQ型感光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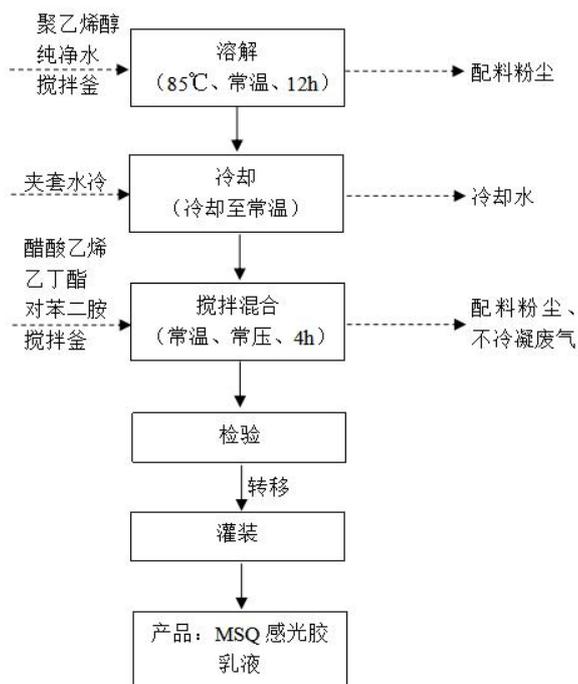


图4-5 MSQ型感光胶乳胶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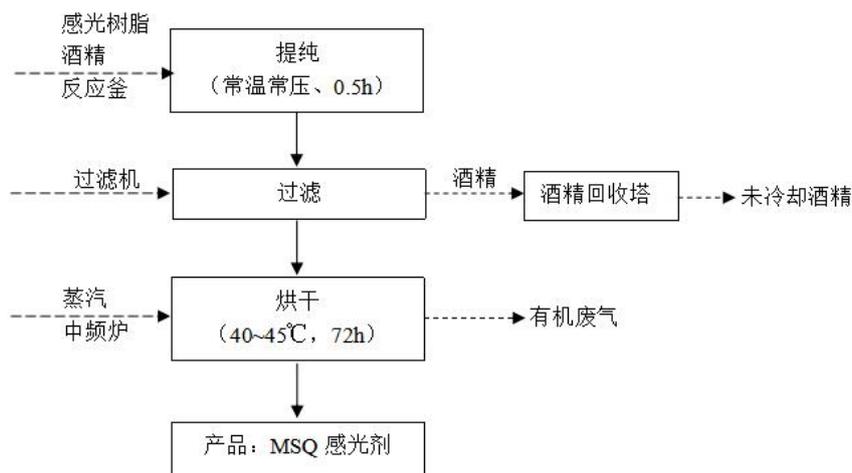


图4-6 MSQ型感光胶感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MSQ 型感光乳胶漆生产工艺：

①通过机械固体投加器将聚乙烯醇加入纯净水中，加热至 80℃，在封闭式搅拌机内搅拌 12 个小时。

②搅拌好的聚乙烯醇使用夹套水循环冷却搅拌机冷却至常温后按比例通过自动物料投加器进行滴加醋酸乙烯、乙丁酯、对苯二胺。

③通过封闭式搅拌机在常温环境下，搅拌 4 个小时。

④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补充说明基本一致。

MSQ 型感光胶感光剂生产工艺:

- ①将重氮盐和酒精按 1:1 在搅拌釜搅拌 0.5 小时后过滤。
- ②过滤得到酒精通过回收塔进行回收再利用。
- ③在中频炉通电，控制温度在 40-45℃，将过滤得到的滤渣进行烘干，蒸发酒精，得到纯净的重氮盐。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2、SBQ感光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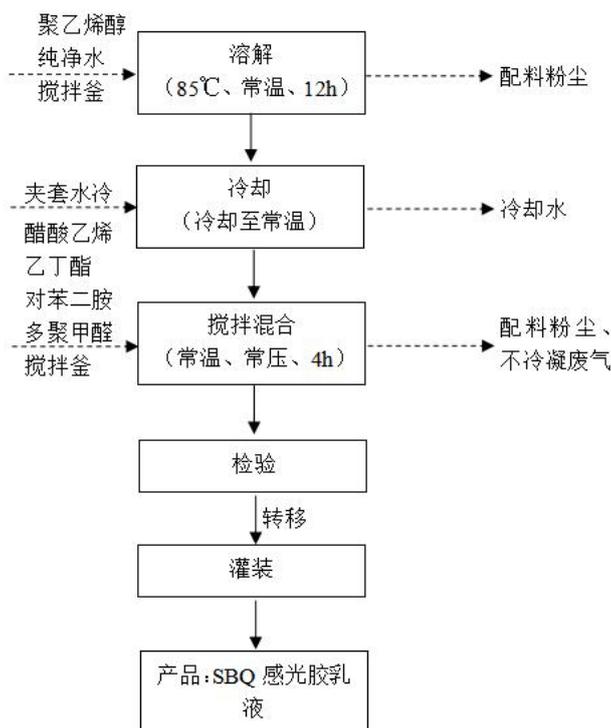


图4-7 SBQ型感光胶乳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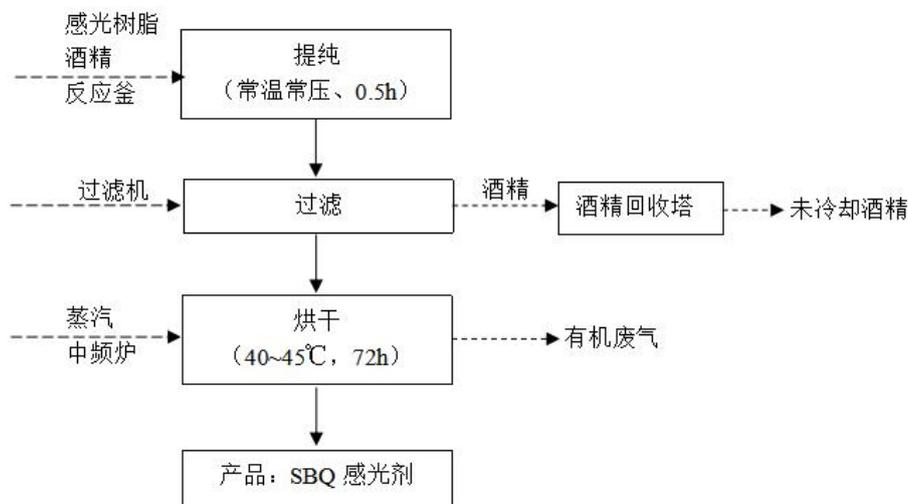


图4-8 SBQ型感光胶感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SBQ 型感光胶乳胶生产工艺:

①通过机械固体投加器将聚乙烯醇加入纯净水中，加热至 80℃，在封闭式搅拌机内搅拌 12 个小时。

②搅拌好的聚乙烯醇实用夹套水循环冷却至常温后按比例通过自动物料投加器进行滴加醋酸乙烯、乙丁烯、对苯二胺、多聚甲醛。

③通过封闭式搅拌机在常温环境下，搅拌 4 个小时。

④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补充说明基本一致。

SBQ 型感光胶感光剂生产工艺:

①将感光树脂和敬酒 1:1 在搅拌釜搅拌 0.5 小时后过滤。

②过滤得到的酒精通过酒精回收塔进行回收再利用。

③在中频炉通电，控制温度在 40-45℃，将过滤得到的滤渣进行烘干，蒸发酒精，得到纯净的重感光树脂。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3、快速绷网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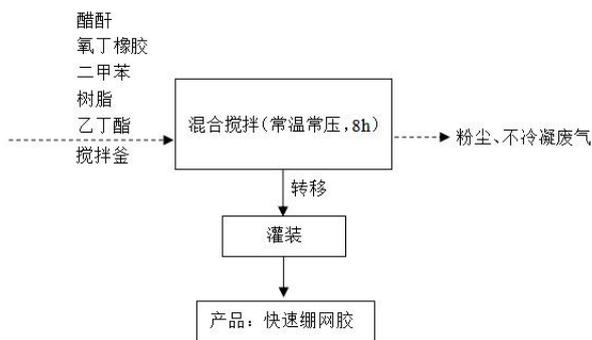


图4-9 快速绷网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绷网胶生产工艺简述:

①通过自动固体物料加料器将主要原料醋酐、氯丁橡胶、二甲苯、树脂、乙丁酯按比例进行配料。

②将配好的料放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常温下搅拌 8 个小时。

③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在生产过程中全部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产品的关键在于原料比例。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4、硬化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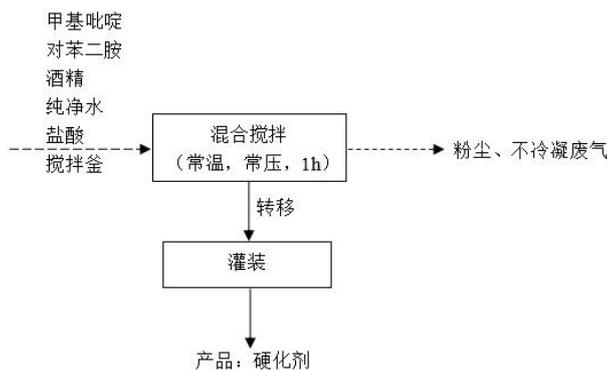


图4-10 硬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硬化剂生产工艺简述:

①通过自动固体物料投加器将主要原料甲基吡啶、对苯二胺、酒精、纯净水、盐酸按比例进行配料。

②配好的料在密封搅拌釜中进行搅拌，常温下搅拌60分钟。

③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在生产过程中全部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产品的关键在于原料比例。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5、脱模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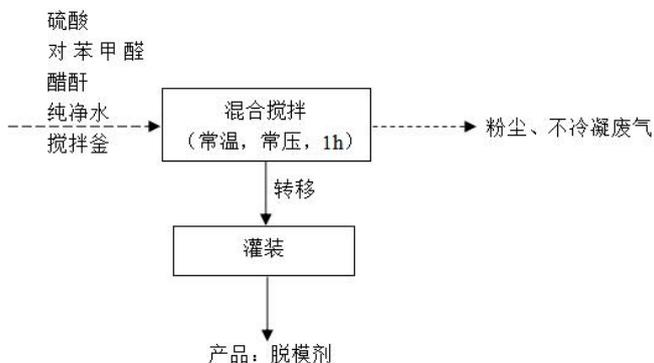


图4-11 脱模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脱模剂生产工艺简述:

①通过自动固体物料投加器将主要原料硫酸、对苯甲醛、醋酐、纯净水按比例进行配料。

②配好的料在密封搅拌釜中进行搅拌，常温下搅拌60分钟。

③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在生产过程中全部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产品的关键在于原料比例。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6、封网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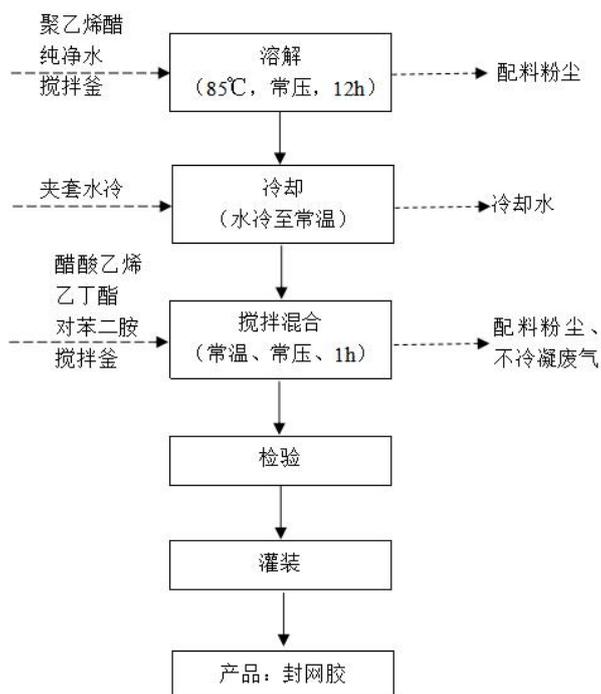


图4-12 封网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封网胶生产工艺简述:

①通过自动固体物料投加器将聚乙烯醇加入纯净水，加热至80℃，在搅拌釜内搅拌12个小时。

②搅拌好的聚乙烯醇冷却至常温后按比例进行滴加醋酸乙烯、乙丁酯、对苯二胺。

③配好的料在密封搅拌釜中进行搅拌，常温下搅拌60分钟。

④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在生产过程中全部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产品的关键在于原料比例。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4.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对比见表 4-10。

表 4-10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对比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废气 配料粉尘	采用水喷淋后与其他废气一起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其他废气一起经“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未进水喷淋，直接与其他废气一起经“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提纯废气、放料废气	通过“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UV 光氧+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变更为“UV 光氧+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未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纳管	
生产车间		配套产品中的硬化剂、脱模剂、封网胶在丙类车间二中生产，其余产品在甲类车间进行生产	全部产品均在甲类车间进行生产	全部产品均在甲类车间进行生产	
生产设备	原料输送泵	1 开 1 备	原料输送泵	5 台	其中四个储槽，每个储槽一个输送泵，剩余两个储槽共用一个输送泵
	搅拌釜	2 台 5m ³	搅拌釜	9 台 1m ³	将多级串联搅拌釜分开，将此釜增多
	中频炉	1 台	中频炉	0 台	项目未使用中频炉供热，使用由园区提供的蒸汽供热
	计量泵	16 台	计量泵	0 台	用反应釜中滴加管的液位计来计量
	化工泵	10 台	化工泵	19 台	多出的 10 台用于污水池
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循环部分排放水、废气喷淋水和生活废水。环评中设计的废水产生量为 100t/d，实际生产中，项目反应釜容积有所减少，且洗釜水用量减少，无需环评中设计的用量，每天废水产生量为 2t/d。

(1) 设备清洗废水

环评中，在生产过程中没生产一批次产品一般都需要清洗一次搅拌釜。此股废水经车间收集水沟汇集到车间废水收集池，之后以明沟明管的形式流到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实际生产中，此股水与环评设计处理方式一致，经车间收集水沟汇集到车间废水收集池，之后流到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2) 地面清洗废水

环评中，项目生产车间一般每周清洗一次，此股废水经车间收集水沟汇集到车间废水收集池，之后以明沟明管的形式流到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实际生产中，此股水与环评设计处理方式一致，经车间收集水沟汇集到车间废水收集池，之后流到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3) 循环水外排水

环评中，项目的循环水外排水作为清下水，根据清污分流的原则，单独外排。

实际生产中，项目循环水不外排。

(4) 废气喷淋水

环评中，项目感光胶和配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和未冷凝废气采用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处理，水洗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废水以明沟明管的形式流到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外排。

实际生产中，项目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股水与环评设计处理方式一致，流到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5) 生活污水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纳管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年生活污水产生量 30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6) 初期雨水

环评中要求初期雨水每次收集后进污水站事故池，再与其他废水一起处理。后期雨水及其他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

实际生产中，企业将初期雨水池中的初期雨水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表 5-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废水名称	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处理方式
1	设备清洗废水	经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	经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2	地面清洗废水	经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地面清洗废水	经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3	循环水外排水	作为清下水，单独外排	循环水外排水	不外排
4	废气喷淋水	经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废气喷淋水	经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5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6	初期雨水	进污水站事故池，再与其他废水一起处理	初期雨水	由初期雨水池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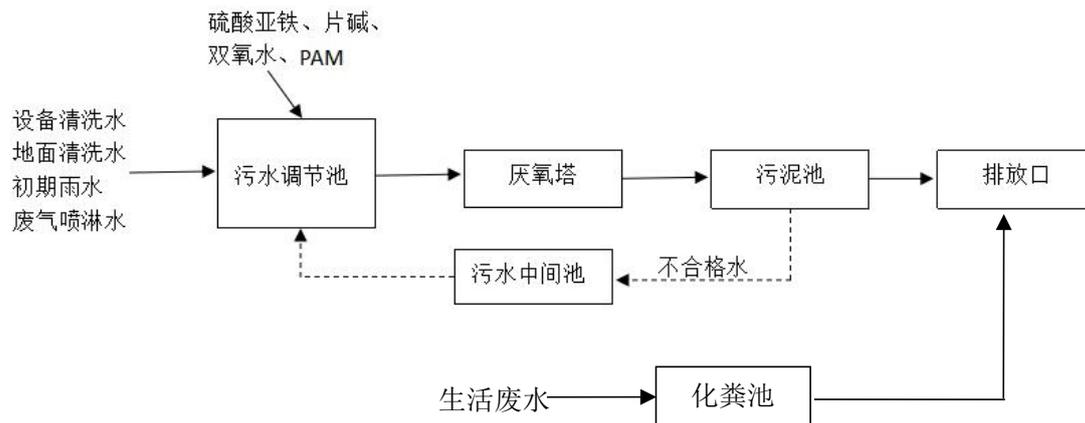


图 5-2 企业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 MSQ 型感光胶生产过程工艺废气（含 MS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乳胶搅拌过程废气、MS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反应过程跑冒滴落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放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SBQ 感光胶工艺废气（含 SBQ 型感光胶配料收集粉尘、乳胶搅拌过程废气、SB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反应过程跑冒滴落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放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套产品生产过程工艺废气（配料粉尘、原料搅拌过程废气、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放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等。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有两个进口，分别为 1#进口、2#进口。其中 1#进口对应 MSQ 型感光胶生产过程工艺废气和 SBQ 型感光胶生产过程工艺废气的收集，2#进口对应配套产品生产过程工艺废气的收集。

(1) MSQ 型感光胶生产过程工艺废气

①MS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

环评中，要求项目将此粉尘进行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后，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共用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MS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是直接将原材料倒入密闭的反应釜中，在倒入反应釜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进口进入“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环评中，要求此股废气经冷凝器（循环水、冷凝温度为常温）冷凝后，不凝气通过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MSQ 乳胶搅拌在密闭的反应釜中进行，搅拌废气在搅拌过程中不会从反应釜中逸出，此股废气在放料过程中会逸出，项目在放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进口进入与 MSQ 型感光乳胶配料收集粉尘一起经同一套“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MS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环评中，MSQ 感光材料需通过酒精提纯，重氮树脂经酒精清洗过滤后，过滤液通过酒精回收塔进行回收利用，滤渣由中频炉烘干。在烘干过程中，会有及小量的苯胺类化合物随酒精挥发出来。此股废气（乙醇、苯胺类化合物）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此股废气通过 1#进口进入与 MS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一起经同一套“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反应过程跑冒滴落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环评中，此股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来降低此股废气的影响。

(2) SBQ 感光胶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①SB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

环评中，项目 SB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此股废气经水洗喷淋处理后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共用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SB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是直接将原材料倒入密闭的反应釜中，在倒入反应釜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进口进入同一套“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SBQ 感光胶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环评中，此股废气经冷凝器（循环水，冷凝温度为常温）冷凝后，不凝气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粉尘一起通过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SBQ 乳胶搅拌在密闭的反应釜中进行，搅拌废气在搅拌过程中不会从反应釜中逸出，此股废气在放料过程中会逸出，项目在放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进口进入与 MSQ 型感光乳胶配料收集粉尘一起经同一套“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SB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环评中，SBQ 感光材料需通过酒精提纯，感光材料经酒精清洗过滤后，过滤液通过酒精回收塔进行回收利用，滤渣与 MSQ 感光材料共用一台中频炉烘干。此股废气（酒精）通过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共用的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此股废气通过 1#进口进入与 MS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一起经同一套“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反应过程跑冒滴落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环评中，此股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来降低此股废气的影响。

(3) 配套产品生产过程工艺废气

①配料粉尘

环评中，项目配套产品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此股废气经水洗喷淋处理后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共用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是直接将原材料倒入密闭的反应釜中进行配料，在倒入反应釜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进口进入同一套“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原料搅拌过程废气

环评中，项目共有 4 中配套产品，其中快速绷网胶安排在甲类车间内使用搅拌釜进行生产，硬化剂、脱模剂和封网胶安排在丙类车间二内使用搅拌釜进行生产。配套产品加工均在常温常压下，由于搅拌速度较快会使物料升温，原

料中低沸气体（二甲苯、酒精、氯化氢、醋酸乙烯）会极少量挥发，甲类车间内的搅拌釜出料口设置冷凝器，废气经冷凝器（循环水、冷凝温度为常温）冷凝后，不凝气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丙类车间二内在搅拌釜出料口设置冷凝器，不凝气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硬化剂、脱模剂和封网胶与快速绷网胶一起，安排在甲类车间生产。原料搅拌是在密闭的反应釜中进行，搅拌废气不会从反应釜中逸出，此股废气在放料过程中会逸出，项目在放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2# 进口进入与 MSQ 型感光乳胶配料收集粉尘一起经同一套“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反应过程跑冒滴落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环评中，此股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来降低此股废气的影响。

(4) 储罐呼吸废气

环评中，此股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通过加强通风来降低此股废气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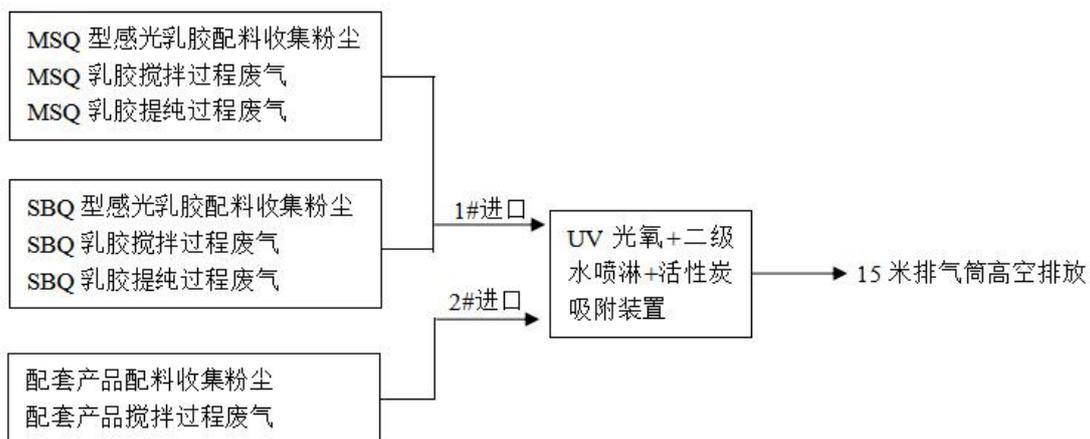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5-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MSQ 型感光胶生产过程工艺废气	MSQ型感光胶配料收集粉尘	此粉尘进行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后，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共用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MSQ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经冷凝器（循环水、冷凝温度为常温）冷凝后，不凝气通过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废气在放料过程中收集后通过“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MSQ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反应过程跑冒滴漏和未收集的无组织无废气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SBQ感光胶 工艺废气	SBQ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	经水洗喷淋处理后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共用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SBQ感光胶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粉尘一起通过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废气在放料过程中收集后通过“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SBQ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通过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共用的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反应过程跑冒滴漏和未收集的无组织无废气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配套产品生产 过程工艺 废气	配料粉尘	经水洗喷淋处理后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共用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原料搅拌过程废气	不凝气与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废气在放料过程中收集后通过“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反应过程跑冒滴漏和未收集的无组织无废气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5.1.3. 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生产设备产生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物料泵、水泵和风机等。项目通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隔声减震措施等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根据机器数量和噪声水平，运转时具备设备源强见表 5-4。

表 5-4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噪声源	声级 (dB)	排放方式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1	甲类车间 (感光胶生产车间)	附属物料泵搅拌设备等	80	连续	室内	基础减震, 构筑物隔声
2	循环水池及泵区	配套水泵、风机等	80	连续	室外	基础减震, 铁皮维护
3	废气处理装置	配套水泵、风机等	80	连续	室外	基础减震, 铁皮维护

5.1.4. 固 (液) 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尾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桶、反应釜滤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桶、反应釜滤渣属于危废。危废暂存间建设在项目废水处理站旁, 按照防腐、防渗、防雨标准设计。其产生情况见表 5-5、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5-6。

表 5-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尾气处理	尾气处理	危险固废	261-005-06
2	废包装料桶等	已产生	桶、袋	桶、袋	危险固废	900-041-49
3	反应釜滤渣	已产生	灌装	灌装	危险固废	261-038-13
4	生活垃圾	已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表 5-6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情况 (满负荷情况下)		实际情况 (满负荷情况下)		备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100t/a	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0.86t/a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环评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1/3, 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16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6t/a, 与企业实际提供的产生量相符。	
2	废包装料桶等	5t/a		1t/a	委托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的废硫酸桶、物料包装袋由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完好的甲苯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破损的委托清泰处置。
3	反应釜滤渣	1.0t/a		0.1t/a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14.4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2.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放情况

表 5-7 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环保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SS、COD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SS、COD		
	冷却循环部分外排水	冷却循环	SS、COD		
	废气喷淋水	废气处理	SS、COD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SS、COD、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
	初期雨水	/	SS、COD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MS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	配料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MS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提纯	苯胺化合物、酒精		
	SB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	配料	粉尘		
	SB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提纯	酒精		
	配料粉尘	配料	粉尘		
	原料搅拌过程废气	搅拌	二甲苯、酒精、氯化氢、醋酸乙烯		/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搅拌	醋酸乙烯		
	SB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搅拌	甲醛、醋酸乙烯		
	反应过程跑冒滴落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各环节	非甲烷总烃、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	醋酸乙烯、酒精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各类设备	运行噪声	隔声减震	/
固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料桶	原料拆分	袋、桶		
	反应釜滤渣	反应过程	滤渣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有废纸、塑料等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环境保护投资共 200 万，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5.00%。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5-8。

表 5-8 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1	水污染防治	80
2	废气污染防治	20
3	固废污染防治	20
4	噪声污染防治	5
5	绿化	5
6	事故应急	50
	合计	200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工业大学《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1 月）的主要结论、建议：

6.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本项目区域内水环境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拟建工程评价区内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SO₂、NO₂ 均不超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评价区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优良。表明项目所在地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尚有较大的环境容量空间。

6.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产生源主要来自于设备清洗废水 Wc1、地面清洗废水 Wc2、冷却循环部分外排水 Wc3、废气喷淋水 Wc4 和生活污水 Wc5。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设备清洗废水 Wc1、地面清洗废水 Wc2 和废气喷淋水 Wc4 由于接触到原材料，水质成分较为复杂，其中，设备清洗废水中 COD 浓度可高达 10000mg/L，因此项目设备清洗废水 Wc1、地面清洗废水 Wc2 和废气喷淋水 Wc4（废水量约为 2.196 万 t/a）需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江山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冷却循环部分外排水 Wc3（废水量约为 0.004 万 t/a）为清下水，可直接接入江山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 Wc5（废水量约为 0.10 万 t/a）经化粪池后纳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接入江山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此外，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建议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废水在厂区内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废水接管从时间、空间上均可行。此外本项目水量和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容量和处理工艺造成冲击，经处理后的废水外排不会改变当地水环境的功能类别。

本项目产生的不同废水均需要经收集后通过明管套明沟方式接入污水处理

站，废水管网敷设采取“明管+管廊”设置，明管铺设于管廊之内，选用管材应充分考虑能承受一定的土方压力，在施工中管材外表面以及法兰螺栓等必须采用沥青涂料等作防腐处理，防渗防腐材料采用环氧沥青煤二布五涂，该种材料具有高承载、耐腐蚀、物理性能优越、快速硬化、成型性简捷等特点。管沟内各废水收集管利用支架架空的铺设方式。因此，企业运营过程中，要确保将车间地面冲洗水全部接入废水处理站，同时为及时发现废水管道的渗漏状况，避免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议在每个管段检查口处设置溢流检测井。在确保废水收集管道不发生破损的情况下，项目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要素有 4 个产污节点，其中 MS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 Gc1-1、SB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 Gc2-1、MSQ 型感光胶乳胶搅拌过程外排尾气 Gc1-2、MS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Gc1-3、SBQ 型感光胶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Gc2-2、SB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Gc2-3 经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配套产品配料粉尘 Gc3-1 和配料搅拌过程废气 Gc3-2 经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根据一厂一个排气筒的原则，建议企业甲类车间和丙类车间二的废气通过车间外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Gp1）排放。

MSQ 型感光胶反应过程跑冒滴漏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Gc1-4、SBQ 型感光胶反应过程跑冒滴漏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Gc2-4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GNp1）；配套产品生产过程未捕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Gc3-3 以组织的形式排放（GNp2）；储罐呼吸废气 Gc4 以组织的形式排放（GNp3）。

本项目企业大气污染源最终可汇总为 1 个点源和 3 个无组织排放源。

在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作，达到预期治理效果后，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中的特征污染因子的小时预测浓度、日均预测浓度和年均预测浓度的最大浓度均达标，表明本项目在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但项目运行过程中，在厂区内醋酸乙烯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超标，因此，企业需加强车间的无组织收集效率，配套产品生产过程中，建议使用密封性良好的搅拌釜，扩大集气罩的集气面积，减少无

组织废气的排放，同时加强储罐的大小呼吸的防护措施，严格参照根据《浙江省化工行业生产管理规范指导意见》（浙经信医化【2011】759 号）要求对储罐采取治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结合厂址周围实际情况，评价建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甲类车间需要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丙类车间二需要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罐区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的包络线见附图 6。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相距 430m 得官山村，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在此落户后，当地政府和土地部门，应严格控制本项目周边的土地审批和居民建房，确保民宅用地与建设安置在距该厂卫生防护距离以外的区域。对于人员密集型企业、公共建筑业、医院、学校等敏感点不适宜安排在本项目用地区块的附近。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经企业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9），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料桶、反应釜滤渣等属于危险固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待到一定量后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产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标准的要求；但夜间厂界噪声超标，其中东侧厂界超标较大。噪声超标跟预测点有较大的关系，企业将泵站、循环水池等高噪声构筑物布置在地块东面，且甲类车间紧邻东侧厂界布置，由此造成东侧厂界夜间噪声超标严重。此外本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相对较远，项目正常营运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但企业

需要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好生产时间，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促使厂界噪声达标。

6.1.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见表 6-1。

表 6-1 环评报告对项目的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污染源		环评设计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由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	由企业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
	地面清洗废水		
	冷却循环部分外排水		
	废气喷淋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从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
	初期雨水	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MS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	经水洗喷淋后 15 米高空排放	经“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经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MS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SB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	经水洗喷淋后 15 米高空排放	
	SB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经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SB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配料粉尘	经水洗喷淋后 15 米高空排放	
	原料搅拌过程废气	经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反应过程跑冒滴落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排在单独的隔离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排在单独的隔离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料桶		
	反应釜滤渣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1.4. 综合结论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项目符合江山市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污水、废气、

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总量指标能够平衡替代；项目完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保持现有的功能类别；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充分保证环保投资和确保环保设施充分运营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13]214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6-2:

表 6-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经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江江纪[2013]12-1 号）和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贸备字：2013-22 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与环评一致。建设地址为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
2	生产区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需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冷却水池、污水池和应急水池。污水管要以“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的方式设置，确保各类废水的有效、完全收集和处 理，防止渗漏对周围水体和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监理了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已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冷却水池、污水池和应急池。 污水管以明渠明沟的方式设置。
3	建设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t/d。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喷淋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一并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排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水循环使用，清下水纳入雨水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建设了污水处理站，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喷淋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污水经纳管排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水循环使用，清下水纳入雨水排放口排放。
4	进一步规范排放口，安装有三角堰流量计和视频监控，建设废水处理站运行台账。	项目安装了污水处理站排口视频监控，并于环保局联网。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5	<p>固体物料投料采用机械或自动计量方法，减少或不用液体流量罐的使用，容器间物料的输送采用便携式泵或固定泵输送，罐区物料的输送采用固定泵和管道输送，项目物料搅拌均采用密封搅拌釜。</p>	<p>固体物料投料采用机械方法，未使用液体流量罐，罐区物料的输送采用管道输送，仙姑物料搅拌均采用密封搅拌釜。</p>
6	<p>MSQ 型感光胶、SBQ 型感光胶和快速绷网胶的生产布置在甲类车间，配套产品的生产布置在丙类车间二，车间内各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搅拌釜出口设置冷凝器，废气经冷凝回收物料后，再经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p>	<p>项目将 MSQ 型感光胶、SBQ 型感光胶和快速绷网胶、配套产品的生产布置全布置在甲类车间，项目废气通过一套“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7	<p>车间定期洒水降尘，各反应釜与单元设备的尾气放空管应连通，集中进入废气收集系统。</p>	<p>项目车间定期洒水降尘，各反应釜与单元设备的尾气放空管应连通，集中进入废气收集系统。</p>
8	<p>安装废气在线监控。甲类车间和丙类车间二设置 200 米的防护距离，要求业主商请开发区管委会、规划部门等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进行民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点建设。</p>	<p>项目的 200 米范围内为进行民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点建设</p>
9	<p>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10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日常固体废弃物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料桶、反应釜滤渣等属于危险固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待到一定量后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料桶、反应釜滤渣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防雨、防渗、防漏”的要求设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11	<p>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22100 吨/年，化学需氧量：1.326 吨/年，氨氮：0.177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醋酸乙烯、粉尘、酒精、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值。</p>	<p>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00t/a，化学需氧量：0.0738t/a，氨氮：0.005t/a。其中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排污权甲乙取得，醋酸乙烯、粉尘、酒精、苯胺类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报告书预测值。</p>
12	<p>本项目实行环境监测。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p>	<p>按要求执行</p>

13	<p>企业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和落实应急设施、措施，保障环境安全。健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认真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储罐设立隔水围堰，面积为 10m² 以上，围堰高度不低于 1.5m；在罐区设立应急水喷淋系统 1 套，设置不小于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将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中、防止废水排入环境。</p>	<p>企业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881-2017-003-M。企业已组成环保管理机构，并落实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项目在储罐设立了隔水围堰，面积在 10m² 以上，围堰高度不低于 1.5m；在罐区设立应急水喷淋系统 1 套，设置了 250m³ 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将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中、防止废水排入环境。</p>
----	---	---

7. 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纳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相关标准值见表 7-1、7-2。

表 7-1 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 数	pH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SS
纳管标准	6.5~9.5	500	45	100	70	400

表 7-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Cr	NH ₃ -N*	总氮	动植物油	SS
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15	1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7.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7-3。

表 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二甲苯	70	15	1.0		1.2
甲醛	25	15	0.26		0.2
醋酸乙烯	/	15	1.35		0.45
苯氨类	20	15	0.52		0.40

7.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4。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dB（A）	55dB（A）

7.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7.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13]214 号）可知：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7-5。

表 7-5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废水	COD	0.226	161	159.674	1.326	1.326
	NH ₃ -N	0.0026	1.654	1.477	0.177	0.177

本项目为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属于减排重点行业，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对化学需氧量的替代比例确定为 1:1.2，对氨氮的替代比例确定为 1:1.5。

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及解决方案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解决方案（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解决方案
COD	1.326	1:1.2	/
NH ₃ -N	0.177	1:1.5	/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排放的主要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循环部分排放水、废气喷淋水和生活废水。

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循环部分排放水、废气喷淋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8-1。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表 8-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悬浮物、氨氮、COD _{Cr}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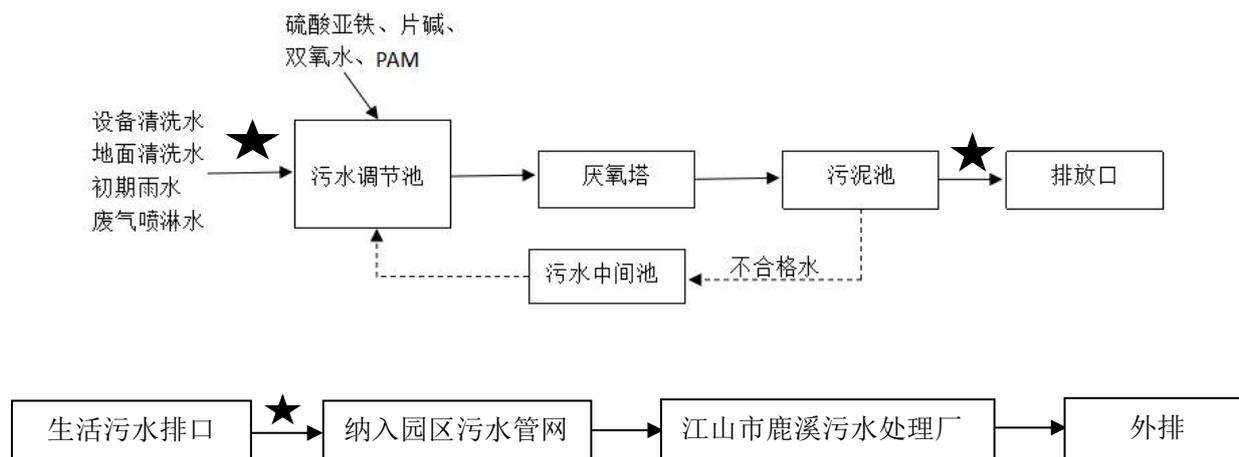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废气监测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 MSQ 型感光胶生产过程工艺废气、SBQ 感光胶工艺废气、配套产品生产过程工艺废气等。

各产品生产过程工艺废气通过机器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台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2。

表 8-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颗粒物、乙酸乙烯、二甲苯、氯化氢、苯胺类、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醇、废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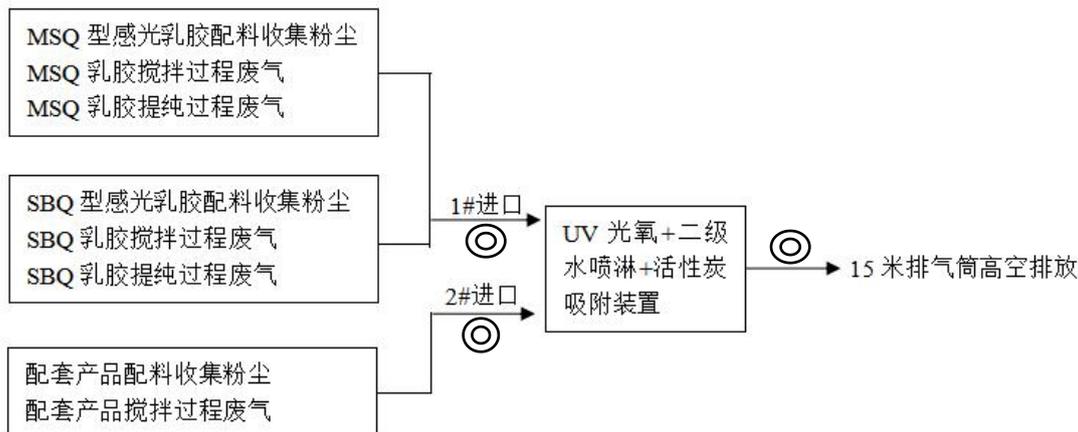


图 8-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在公司四周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乙酸乙烯、颗粒物、乙醇、甲醛、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胺类，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检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检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表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10 米范围内 4 个监测点	乙酸乙烯、颗粒物、乙醇、甲醛、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胺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3. 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外的东、南、西、北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夜各测 1 次，测量 2 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8-3。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8-3 各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4mg/m ³
6		乙酸乙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不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4-2007	--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8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
9		甲醛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不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4-2007	--
1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1		苯胺类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不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4-2007	
12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0.2mg/m ³
14		乙酸乙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4ug/mL
15		乙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0.4ug/mL
1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
18					
19					
20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21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

22		苯胺类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
2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备注：①“--”表示方法无检出限；②本报告中的 TVOC 指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总和。					

9.2. 监测仪器

表 9-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精密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4090373	00043033-001	是
电子天平	ME204	B617393843	00043029	是
101-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	B617393843	10021131-004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AC1411062	00043031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SAMSUNG 电脑)	JLBG-126	1411126129	2B1703591-0001	是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A15109	000467280002	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231696CS	000467280001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03847175	2B1700432-0008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03863967	2B1700432-0009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03846902	2B1700432-0010	是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100457	2B1700432-0001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3873	2B1700432-0002	是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18 年 7 月 5 日	MSQ 型感光胶	5.30	MSQ 型感光胶 2000t/a (6.67t/d)、SBQ 型感光 胶 500t/a (1.67t/d)、快速 绷网胶 100t/a (0.33t/d)、 硬化剂 60t/a (0.2t/d)、脱 模剂 30t/a (0.1t/d)、封网 胶 10t/a (0.033t/a)	79.46
	SBQ 型感光胶	1.31		78.44
	快速绷网胶	0.26		78.79
	硬化剂	0.16		80.00
	脱模剂	0.08		80.00
	封网胶	0.028		84.85
2018 年 7 月 6 日	MSQ 型感光胶	5.32		79.80
	SBQ 型感光胶	1.28		76.64
	快速绷网胶	0.25		75.76
	硬化剂	0.15		75.00
	脱模剂	0.08		80.00
	封网胶	0.026		78.79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项目生活废水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10-2，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3。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总排口							
	7 月 5 日				7 月 6 日			
样品编号	FS201807 05305	FS201807 05306	FS201807 05307	FS201807 05308	FS201807 06305	FS201807 06306	FS201807 06307	FS201807 06308
采样时间	09:20	10:41	13:26	14:44	09:50	11:20	14:09	14:46
样品性状	液、黄色、微浊							
pH	6.36	6.26	6.17	6.21	6.40	6.31	6.20	6.25
化学需氧量	42	48	45	46	40	44	49	47

悬浮物	28	25	31	30	32	28	29	34
氨氮	12.4	12.2	11.9	11.7	11.5	11.3	10.9	10.7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7月5日				7月6日			
样品编号	FS20180705301	FS20180705302	FS20180705303	FS20180705304	FS20180706301	FS20180706302	FS20180706303	FS20180706304
采样时间	09:10	10:26	13:40	14:51	10:03	11:14	14:08	15:11
样品性状	液、黑色、浑浊							
pH	7.83	7.76	7.84	7.80	7.85	7.71	7.80	7.76
化学需氧量	1.60×10 ³	1.52×10 ³	1.64×10 ³	1.68×10 ³	1.64×10 ³	1.56×10 ³	1.60×10 ³	1.68×10 ³
悬浮物	129	105	122	107	109	113	121	106
氨氮	61.0	59.9	61.9	59.2	60.5	58.9	59.3	58.1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7月5日				7月6日			
样品编号	FS20180705309	FS20180705310	FS20180705311	FS20180705312	FS20180706309	FS20180706310	FS20180706311	FS20180706312
采样时间	11:30	12:00	13:30	14:00	10:20	10:50	12:20	12:50
样品性状	液、黄色、微浊							
pH	8.89	8.91	8.93	8.95	8.78	8.83	8.90	8.92
化学需氧量	140	137	139	140	136	134	143	138
悬浮物	52	57	56	52	56	56	52	57
氨氮	5.65	5.76	5.83	5.71	5.17	5.07	5.32	5.29

表 10-3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其他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总排口	7月5日	范围	6.17-6.36	42-48	11.7-12.4	25-31
		日均值	/	45	12.1	29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月6日	范围	6.20-6.40	40-49	10.7-11.5	28-34
		日均值	/	45	11.1	31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站出口	7月5日	范围	8.89-8.95	137-140	5.65-5.83	52-57
		日均值	/	139	5.74	54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月 6 日	范围	8.78-8.92	134-143	5.07-5.32	52-57
		日均值	/	138	5.21	55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范围为 6.17-6.40，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45mg/L、12.1mg/L、31mg/L；污水处理站出口所采水样中 pH 范围为 8.78-8.95，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139mg/L、5.74mg/L、55mg/L。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要求：即：pH 值范围为 6.5-9.5，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45mg/L。

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10-4。

表 10-4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进口 (mg/L)	出口 (mg/L)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2.15×10 ³	139	93.53%
	2.16×10 ³	138	93.61%
氨氮	60.5	5.74	91.51%
	59.2	5.21	91.20%
悬浮物	116	54	53.45%
	112	55	50.89%

10.2.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2018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 UV 光氧+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表 10-5。

表 10-5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UV 光氧+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 1#进口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1571	1560	1537	1537	1515	1571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02	1391	1361	1376	1377	1408
烟温 (°C)	30	30	30	29	29	2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2.0	21.5	20.6	21.2	20.3	22.5

均值 (mg/m ³)	21.4			21.3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²	2.99×10 ⁻²	2.80×10 ⁻²	2.92×10 ⁻²	2.80×10 ⁻²	3.17×10 ⁻²
均值 (kg/h)	2.96×10 ⁻²			2.96×10 ⁻²		
乙酸乙烯浓度 (mg/m ³)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均值 (mg/m ³)	<0.30			<0.30		
排放速率 (kg/h)	2.10×10 ⁻⁴	2.09×10 ⁻⁴	2.04×10 ⁻⁴	2.06×10 ⁻⁴	2.07×10 ⁻⁴	2.11×10 ⁻⁴
均值 (kg/h)	2.08×10 ⁻⁴			2.08×10 ⁻⁴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65	0.71	0.59	0.75	0.69	0.63
均值 (mg/m ³)	0.65			0.69		
排放速率 (kg/h)	9.11×10 ⁻⁴	9.88×10 ⁻⁴	8.03×10 ⁻⁴	1.03×10 ⁻³	9.50×10 ⁻⁴	8.87×10 ⁻⁴
均值 (kg/h)	9.00×10 ⁻⁴			9.56×10 ⁻⁴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均值 (mg/m ³)	<1.80			<1.80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25×10 ⁻³	1.22×10 ⁻³	1.24×10 ⁻³	1.24×10 ⁻³	1.27×10 ⁻³
均值 (kg/h)	1.24×10 ⁻³			1.25×10 ⁻³		
苯胺类化合物浓度 (mg/m ³)	0.146	0.141	0.155	0.168	0.173	0.165
均值 (mg/m ³)	0.147			0.169		
排放速率 (kg/h)	2.05×10 ⁻⁴	1.96×10 ⁻⁴	2.11×10 ⁻⁴	2.31×10 ⁻⁴	2.38×10 ⁻⁴	2.32×10 ⁻⁴
均值 (kg/h)	2.04×10 ⁻⁴			2.34×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2.3	54.3	55.0	48.7	48.9	47.2
均值 (mg/m ³)	53.9			48.3		
排放速率 (kg/h)	7.33×10 ⁻²	7.55×10 ⁻²	7.49×10 ⁻²	6.70×10 ⁻²	6.73×10 ⁻²	6.65×10 ⁻²
均值 (kg/h)	7.46×10 ⁻²			6.69×10 ⁻²		
甲醛浓度 (mg/m ³)	0.781	0.754	0.768	0.825	0.886	0.872
均值 (mg/m ³)	0.768			0.861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05×10 ⁻³	1.05×10 ⁻³	1.14×10 ⁻³	1.22×10 ⁻³	1.23×10 ⁻³
均值 (kg/h)	1.06×10 ⁻³			1.20×10 ⁻³		
测试位置	UV 光氧+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 2#进口					

采样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2103	2073	2080	2114	2080	210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875	1844	1854	1895	1863	1884
烟温 (°C)	30	30	30	29	29	2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均值 (mg/m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1.84×10 ⁻²	1.85×10 ⁻²	1.90×10 ⁻²	1.86×10 ⁻²	1.88×10 ⁻²
均值 (kg/h)	1.85×10⁻²			1.88×10⁻²		
乙酸乙烯浓度 (mg/m ³)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均值 (mg/m³)	<0.30			<0.30		
排放速率 (kg/h)	2.81×10 ⁻⁴	2.77×10 ⁻⁴	2.78×10 ⁻⁴	2.84×10 ⁻⁴	2.79×10 ⁻⁴	2.83×10 ⁻⁴
均值 (kg/h)	2.79×10⁻⁴			2.82×10⁻⁴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78	0.83	1.04	0.96	0.91	0.90
均值 (mg/m³)	0.88			0.92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1.53×10 ⁻³	1.93×10 ⁻³	1.82×10 ⁻³	1.70×10 ⁻³	1.70×10 ⁻³
均值 (kg/h)	1.64×10⁻³			1.74×10⁻³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均值 (mg/m³)	<1.80			<1.80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1.66×10 ⁻³	1.67×10 ⁻³	1.71×10 ⁻³	1.68×10 ⁻³	1.70×10 ⁻³
均值 (kg/h)	1.67×10⁻³			1.70×10⁻³		
苯胺类化合物浓度 (mg/m ³)	0.168	0.181	0.190	0.187	0.178	0.196
均值 (mg/m³)	0.180			0.187		
排放速率 (kg/h)	3.15×10 ⁻⁴	3.34×10 ⁻⁴	3.52×10 ⁻⁴	3.54×10 ⁻⁴	3.32×10 ⁻⁴	3.69×10 ⁻⁴
均值 (kg/h)	3.34×10⁻⁴			3.52×10⁻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6.4	67.9	64.4	70.9	71.7	68.7
均值 (mg/m³)	66.2			70.4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5	0.119	0.134	0.134	0.129

均值 (kg/h)	0.123			0.132		
甲醛浓度 (mg/m ³)	0.907	0.846	0.837	0.893	0.837	0.988
均值 (mg/m ³)	0.863			0.906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1.56×10 ⁻³	1.55×10 ⁻³	1.69×10 ⁻³	1.56×10 ⁻³	1.86×10 ⁻³
均值 (kg/h)	1.60×10 ⁻³			1.70×10 ⁻³		
测试位置	UV 光氧+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4071	4173	4274	4274	4450	4376
标干流量 (N.d.m ³ /h)	3631	3722	3813	3825	4007	3916
烟温 (°C)	30	30	30	29	29	2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均值 (mg/m ³)	<20			<20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3×10 ⁻²	3.72×10 ⁻²	3.81×10 ⁻²	3.83×10 ⁻²	4.01×10 ⁻²	3.92×10 ⁻²
均值 (kg/h)	3.72×10 ⁻²			3.92×10 ⁻²		
排放标准 (kg/h)	3.5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乙酸乙烯浓度 (mg/m ³)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均值 (mg/m ³)	<0.30			<0.30		
排放速率 (kg/h)	5.45×10 ⁻⁴	5.58×10 ⁻⁴	5.72×10 ⁻⁴	5.74×10 ⁻⁴	6.01×10 ⁻⁴	5.87×10 ⁻⁴
均值 (kg/h)	5.58×10 ⁻⁴			5.87×10 ⁻⁴		
排放标准 (kg/h)	1.35			1.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25	0.24	0.26	0.28	0.21	0.32
均值 (mg/m ³)	0.25			0.27		

排放标准 (mg/m ³)	7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8×10 ⁻⁴	8.93×10 ⁻⁴	9.91×10 ⁻⁴	1.07×10 ⁻³	8.41×10 ⁻⁴	1.25×10 ⁻³
均值 (kg/h)	9.31×10 ⁻⁴			1.05×10 ⁻³		
排放标准 (kg/h)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均值 (mg/m ³)	<1.80			<1.80		
排放标准 (mg/m ³)	1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³	3.35×10 ⁻³	3.43×10 ⁻³	3.44×10 ⁻³	3.61×10 ⁻³	3.52×10 ⁻³
均值 (kg/h)	3.35×10 ⁻³			3.52×10 ⁻³		
排放标准 (kg/h)	0.26			0.2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苯胺类化合物浓度 (mg/m ³)	0.106	0.090	0.086	0.100	0.091	0.091
均值 (mg/m ³)	0.094			0.094		
排放标准 (mg/m ³)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5×10 ⁻⁴	3.35×10 ⁻⁴	3.28×10 ⁻⁴	3.82×10 ⁻⁴	3.65×10 ⁻⁴	3.56×10 ⁻⁴
均值 (kg/h)	3.49×10 ⁻⁴			3.68×10 ⁻⁴		
排放标准 (kg/h)	0.52			0.5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4.3	19.9	14.2	22.0	22.7	18.6
均值 (mg/m ³)	16.1			21.1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9×10 ⁻²	7.41×10 ⁻²	5.41×10 ⁻²	8.42×10 ⁻²	9.10×10 ⁻²	7.28×10 ⁻²

均值 (kg/h)	6.00×10 ⁻²			8.27×10 ⁻²		
排放标准 (kg/h)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甲醛浓度 (mg/m ³)	0.232	0.204	0.240	0.279	0.206	0.232
均值 (mg/m ³)	0.225			0.239		
排放标准 (mg/m ³)	25			2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2×10 ⁻⁴	7.59×10 ⁻⁴	9.15×10 ⁻⁴	1.07×10 ⁻³	8.25×10 ⁻⁴	9.09×10 ⁻⁴
均值 (kg/h)	8.39×10 ⁻⁴			9.35×10 ⁻⁴		
排放标准 (kg/h)	0.26			0.2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UV 光氧+两级水喷淋+活性炭 1#处理设施进口 2 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1.4mg/m³、21.3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 2.96×10⁻²kg/h、2.96×10⁻²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2.96×10⁻²kg/h；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30mg/m³、<0.3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 2.08×10⁻⁴kg/h、2.08×10⁻⁴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2.08×10⁻⁴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65mg/m³、0.69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 9.00×10⁻⁴kg/h、9.56×10⁻⁴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9.28×10⁻⁴kg/h；氯化氢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80mg/m³、<1.8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1.24×10⁻³kg/h、1.25×10⁻³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1.24×10⁻³kg/h；苯胺类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147mg/m³、0.169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2.04×10⁻⁴kg/h、2.34×10⁻⁴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2.19×10⁻⁴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53.9mg/m³、48.3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7.46×10⁻²kg/h、6.69×10⁻²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7.08×10⁻²kg/h；甲醛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768mg/m³、0.861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1.06×10⁻³kg/h、1.20×10⁻³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1.13×10⁻³kg/h。

UV 光氧+两级水喷淋+活性炭 2#处理设施进口 2 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 1.85×10⁻²

2kg/h 、 $1.88\times 10^{-2}\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1.86\times 10^{-2}\text{kg/h}$ ；乙酸乙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30\text{mg/m}^3$ 、 $<0.30\text{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 $2.79\times 10^{-4}\text{kg/h}$ 、 $2.82\times 10^{-4}\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2.80\times 10^{-4}\text{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88mg/m^3 、 0.92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 $1.64\times 10^{-3}\text{kg/h}$ 、 $1.74\times 10^{-3}\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1.69\times 10^{-3}\text{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80\text{mg/m}^3$ 、 $<1.80\text{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1.67\times 10^{-3}\text{kg/h}$ 、 $1.70\times 10^{-3}\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1.68\times 10^{-3}\text{kg/h}$ ；苯胺类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180mg/m^3 、 0.187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3.44\times 10^{-4}\text{kg/h}$ 、 $3.52\times 10^{-4}\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3.48\times 10^{-4}\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66.2mg/m^3 、 70.4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123kg/h 、 0.132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8kg/h ；甲醛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863mg/m^3 、 0.906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1.60\times 10^{-3}\text{kg/h}$ 、 $1.70\times 10^{-3}\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1.65\times 10^{-3}\text{kg/h}$ 。

UV 光氧+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2 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0\text{mg/m}^3$ 、 $<20\text{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3.72\times 10^{-2}\text{kg/h}$ 、 $3.92\times 10^{-2}\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3.82\times 10^{-2}\text{kg/h}$ ；乙酸乙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30\text{mg/m}^3$ 、 $<0.30\text{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5.58\times 10^{-4}\text{kg/h}$ 、 $5.87\times 10^{-4}\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5.72\times 10^{-4}\text{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25mg/m^3 、 0.27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9.31\times 10^{-4}\text{kg/h}$ 、 $1.05\times 10^{-3}\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9.91\times 10^{-4}\text{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80\text{mg/m}^3$ 、 $<1.80\text{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 $3.55\times 10^{-3}\text{kg/h}$ 、 $3.52\times 10^{-3}\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3.54\times 10^{-3}\text{kg/h}$ ；苯胺类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094mg/m^3 、 0.094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 $3.49\times 10^{-4}\text{kg/h}$ 、 $3.68\times 10^{-4}\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3.58\times 10^{-4}\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6.1mg/m^3 、 21.1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 $6.00\times 10^{-2}\text{kg/h}$ 、 $8.27\times 10^{-2}\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7.14\times 10^{-2}\text{kg/h}$ ；甲醛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225mg/m^3 、 0.239mg/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 $8.39\times 10^{-4}\text{kg/h}$ ， $9.35\times 10^{-4}\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8.87\times 10^{-4}\text{kg/h}$ 。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UV 光氧+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甲苯、甲醛、苯胺类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非甲

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苯胺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52\text{kg}/\text{h}$ 。乙酸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出的限值，即乙酸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35\text{kg}/\text{h}$ 。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10-6。

表 10-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进口 (kg/h)	出口 (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2.96×10^{-2}	3.72×10^{-2}	22.66%
	1.85×10^{-2}		
	2.96×10^{-2}	3.92×10^{-2}	19.01%
	1.88×10^{-2}		
二甲苯	9.00×10^{-4}	9.31×10^{-4}	63.35%
	1.64×10^{-3}		
	9.56×10^{-4}	1.05×10^{-3}	61.05%
	1.74×10^{-3}		
乙酸乙烯 ^a	2.08×10^{-4}	5.58×10^{-4}	/
	2.79×10^{-4}		
	2.08×10^{-4}	5.87×10^{-4}	/
	2.82×10^{-4}		
氯化氢 ^b	/	/	/
苯胺类	2.04×10^{-4}	3.49×10^{-4}	34.64%
	3.34×10^{-4}		
	2.34×10^{-4}	3.68×10^{-4}	37.20%
	3.52×10^{-4}		
非甲烷总烃	7.46×10^{-2}	6.00×10^{-2}	69.64%
	0.123		
	6.69×10^{-2}	8.27×10^{-2}	58.42%
	0.132		
甲醛	1.06×10^{-3}	8.39×10^{-4}	68.46%
	1.60×10^{-3}		
	1.20×10^{-3}	9.35×10^{-4}	67.76%
	1.70×10^{-3}		

无组织废气：2018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气象条件见表 10-7，监测结果见表 10-8。

表 10-7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5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西南厂界)	1.2	西南风	29	100.21	阴
	10:05-11:05		1.4	西南风	31	100.12	晴
	13:35-14:35		1.3	西南风	32	99.92	阴
	14:40-15:40		1.4	西南风	32	99.92	阴
	09:05-10:05	2#下风向 (西北厂界)	1.3	西南风	29	100.21	阴
	10:10-11:00		1.2	西南风	31	100.12	阴
	13:40-14:40		1.4	西南风	32	99.92	阴
	14:45-15:45		1.4	西南风	32	99.92	阴
	09:15-10:15	3#下风向 (东北厂界)	1.3	西南风	29	100.21	阴
	10:20-11:20		1.4	西南风	31	100.12	阴
	13:50-14:50		1.4	西南风	32	99.92	阴
	14:55-15:55		1.3	西南风	32	99.92	阴
	09:25-10:25	4#下风向 (东南厂界)	1.4	西南风	29	100.21	阴
	10:30-11:30		1.3	西南风	31	100.12	阴
	13:56-14:56		1.2	西南风	32	99.92	阴
	15:05-16:05		1.3	西南风	32	99.92	阴
7 月 6 日	08:50-09:50	1#上风向 (西南厂界)	1.3	西南风	28	100.25	阴
	10:00-11:00		1.5	西南风	30	100.18	阴
	13:40-14:40		1.4	西南风	31	99.98	阴
	14:45-14:45		1.4	西南风	31	99.98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西北厂界)	1.4	西南风	28	100.25	阴
	10:05-11:05		1.3	西南风	30	100.18	阴
	13:45-14:45		1.4	西南风	31	99.98	阴
	14:55-15:55		1.5	西南风	31	99.98	阴
	09:10-10:10	3#下风向 (东北厂界)	1.3	西南风	28	100.25	阴
	10:15-11:15		1.5	西南风	30	100.18	阴
	13:50-14:50		1.4	西南风	31	99.98	阴
	15:00-16:00		1.4	西南风	31	99.98	阴
	09:15-10:15	4#下风向 (东南厂界)	1.4	西南风	28	100.25	阴
	10:20-11:20		1.4	西南风	30	100.18	阴
	14:00-15:00		1.3	西南风	31	99.98	阴
	15:05-16:05		1.5	西南风	31	99.98	阴

表 10-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乙酸乙烯	颗粒物	甲醛	二甲苯	氯化氢	苯胺类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7 月 5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西南厂界)	<0.05	0.088	0.019	<5.0×10 ⁻⁴	<0.050	0.040	0.72
	10:05-11:05		<0.05	0.105	0.024	<5.0×10 ⁻⁴	<0.050	0.035	0.69
	13:35-14:35		<0.05	0.087	0.022	<5.0×10 ⁻⁴	<0.050	0.030	0.71
	14:40-15:40		<0.05	0.071	0.022	<5.0×10 ⁻⁴	<0.050	0.031	0.77
	09:05-10:05	2#下风向 (西北厂界)	<0.05	0.141	0.054	<5.0×10 ⁻⁴	<0.050	0.045	0.73
	10:10-11:00		<0.05	0.175	0.062	<5.0×10 ⁻⁴	<0.050	0.049	0.81
	13:40-14:40		<0.05	0.158	0.070	1.4×10 ⁻²	<0.050	0.049	0.80
	14:45-15:45		<0.05	0.192	0.059	1.3×10 ⁻²	<0.050	0.047	0.75
	09:15-10:15	3#下风向 (东北厂界)	<0.05	0.159	0.036	1.1×10 ⁻²	0.054	0.055	0.80
	10:20-11:20		<0.05	0.191	0.053	1.1×10 ⁻²	0.057	0.059	0.73
	13:50-14:50		<0.05	0.174	0.052	7.0×10 ⁻³	0.054	0.061	0.76
	14:55-15:55		<0.05	0.175	0.049	<5.0×10 ⁻⁴	0.060	0.060	0.78
	09:25-10:25	4#下风向 (东南厂界)	<0.05	0.192	0.038	7.0×10 ⁻³	0.060	0.060	0.79
	10:30-11:30		<0.05	0.210	0.039	<5.0×10 ⁻⁴	0.057	0.062	0.80
	13:56-14:56		<0.05	0.158	0.051	<5.0×10 ⁻⁴	0.057	0.057	0.75
	15:05-16:05		<0.05	0.160	0.050	<5.0×10 ⁻⁴	0.058	0.060	0.82
1 月 22 日	08:50-0950	1#上风向 (西南厂界)	<0.05	0.106	0.017	<5.0×10 ⁻⁴	<0.050	0.034	0.68
	10:00-11:00		<0.05	0.089	0.020	<5.0×10 ⁻⁴	<0.050	0.039	0.73

	13:40-14:40		<0.05	0.072	0.025	$<5.0 \times 10^{-4}$	<0.050	0.035	0.72
	14:45-14:45		<0.05	0.090	0.019	$<5.0 \times 10^{-4}$	<0.050	0.031	0.74
	09:00-10:00	2#下风向 (西北厂界)	<0.05	0.176	0.047	$<5.0 \times 10^{-4}$	<0.050	0.047	0.79
	10:05-11:05		<0.05	0.159	0.054	$<5.0 \times 10^{-4}$	<0.050	0.045	0.84
	13:45-14:45		<0.05	0.142	0.061	$<5.0 \times 10^{-4}$	<0.050	0.050	0.87
	14:55-15:55		<0.05	0.160	0.056	8.8×10^{-3}	<0.050	0.050	0.87
	09:10-10:10	3#下风向 (东北厂界)	<0.05	0.177	0.045	1.0×10^{-2}	0.054	0.051	0.73
	10:15-11:15		<0.05	0.178	0.043	1.1×10^{-2}	0.054	0.058	0.80
	13:50-14:50		<0.05	0.161	0.045	1.1×10^{-2}	0.057	0.061	0.70
	15:00-16:00		<0.05	0.162	0.051	1.1×10^{-2}	0.061	0.061	0.79
	09:15-10:15	4#下风向 (东南厂界)	<0.05	0.212	0.042	$<5.0 \times 10^{-4}$	0.057	0.062	0.74
	10:20-11:20		<0.05	0.178	0.049	$<5.0 \times 10^{-4}$	0.060	0.060	0.78
	14:00-15:00		<0.05	0.179	0.038	6.0×10^{-3}	0.054	0.058	0.76
	15:05-16:05		<0.05	0.144	0.048	6.0×10^{-3}	0.060	0.063	0.88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乙酸乙烯、颗粒物、甲醛、二甲苯、氯化氢、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05\text{mg}/\text{m}^3$ 、 $0.212\text{mg}/\text{m}^3$ 、 $0.070\text{mg}/\text{m}^3$ 、 $1.4 \times 10^{-2}\text{mg}/\text{m}^3$ 、 $0.061\text{mg}/\text{m}^3$ 、 $0.063\text{mg}/\text{m}^3$ 、 $0.88\text{mg}/\text{m}^3$ 。颗粒物、甲醛、二甲苯、氯化氢、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苯胺类 $\leq 0.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乙酸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得出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即乙酸乙烯 $\leq 0.45\text{mg}/\text{m}^3$ 。

10.2.3. 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昼夜间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气象条件监测结果见表 10-9，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10-10。

表 10-9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5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3	东风	29	100.33	阴
	2#南厂界外 1 米	1.2	东风	28	100.25	阴
	3#西厂界外 1 米	1.4	东风	29	100.33	阴
	4#北厂界外 1 米	1.3	东风	30	100.18	阴
7 月 6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3	东风	29	100.33	阴
	2#南厂界外 1 米	1.2	东风	28	100.25	阴
	3#西厂界外 1 米	1.4	东风	29	100.33	阴
	4#北厂界外 1 米	1.3	东风	30	100.18	阴

表 10-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 月 5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09:20	56.2
	2#南厂界外 1 米	09:25	55.4
	3#西厂界外 1 米	09:34	57.3
	4#北厂界外 1 米	09:42	53.6
7 月 6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04	55.3
	2#南厂界外 1 米	10:14	52.8

	3#西厂界外 1 米	10:23	54.6
	4#北厂界外 1 米	10:30	55.9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噪声源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离 (m)	检测值 dB (A)
7 月 5 日	5#风机	稳态	13:10	1	76.2
7 月 6 日	5#风机	稳态	10:14	1	8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所述 3 类区昼夜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COD}_{\text{Cr}}1.547\text{t/a}$ 、氨氮 0.177t/a 。环评批复中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COD}_{\text{Cr}}1.326\text{t/a}$ 、氨氮 0.177t/a 。本次验收参照环评批复中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水

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年排水量为 600m^3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06m^3 。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3t/a ，氨氮 0.0035t/a ；生活污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8t/a ，氨氮 0.003t/a 。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38t/a ，氨氮 0.0035t/a 。

表 10-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点位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污水处理站排放	CODcr	138.5	600	≤1.326	0.083	0.03	是
	NH ₃ -N	5.48		≤0.177	0.0035	0.003	是
生活污水排口	CODcr	45	306	/	0.0138	0.0138	/
	NH ₃ -N	11.6		/	0.003	0.0015	/
总量	CODcr	0.0968t/a					
	NH ₃ -N	0.0065t/a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cr50mg/L，氨氮 5mg/L。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废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2) 废气

根据两个周期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两个周期监测结果，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12。

表 10-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乙酸乙烯	<0.30	5.72×10 ⁻⁴	0.0014
	粉尘	4.01	1.54×10 ⁻²	0.0370
	乙醇	0.155	5.93×10 ⁻⁴	0.0014
	苯胺类	0.094	3.58×10 ⁻⁴	0.00086
	非甲烷总烃	18.6	7.14×10 ⁻²	0.171
	二甲苯	0.26	9.91×10 ⁻⁴	0.0024
	甲醛	0.232	8.87×10 ⁻⁴	0.0021

11. 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从立项开始，企业就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审批；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企业严格按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 月 6 日，取得江山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江工纪[2013]2-1 号）；

②2013 年 2 月 22 日，取得江山市经济信息化局《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贸备案:2013-22 号）；

③2013 年 11 月，浙江工业大学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④201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3]214 号）。

11.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下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

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职责：对本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接受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并对公司废物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负责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11.3. 固废处置情况

公司固废处置建立相应的台账记录，并设置专门的堆放场所，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料桶等、反应釜滤渣漆渣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甲苯桶由

厂家回收。



危废暂存间

11.4. 排污口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厂设一个排污口。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

本项目 COD 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1.326t/a、氨氮 0.177/a。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年排水量为 600m³，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06m³。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3t/a，氨氮 0.0035t/a；生活污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8t/a，氨氮 0.003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38t/a，氨氮 0.0035t/a。

从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按 1:1.2 替代削减，氨氮按 1: 1.5 替代削减。

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核算，本项目各项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6. 环保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设施装备

11.6.1. 应急制度建设

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总经理负责制度，成立了事故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

目前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保部环发[2010]113号）、《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2〕449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81-2017-003-M）。

根据公司的生产实际情况，对所有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对辨识的重要环境风险因素采取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制订有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每年针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二次。

11.6.2. 应急能力建设

公司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领导小组（指挥部），由李总经理任总指挥。单位的日常应急工作由指挥部负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以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为基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全权负责单位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和协调。若总指挥（组长）和副总指挥（副组长）外出时，由值班经理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救援工作。

企业已成立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及下设各应急小组，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构成，应急小组主要有：应急消防组、通信联络组、现场警戒组、医疗救护组、抢险抢修组、物资供应组等，各小组设组长一名。并明确了各级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

11.7.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11-1 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与实际采取的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环保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SS、COD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SS、COD		
	冷却循环部分外排水	冷却循环	SS、COD		
	废气喷淋水	废气处理	SS、COD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SS、COD、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
	初期雨水	/	SS、COD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MS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	配料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MS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提纯	苯胺化合物、酒精		
	SBQ 型感光胶乳胶配料收集粉尘	配料	粉尘		
	SBQ 感光材料提纯过程废气	提纯	酒精		
	配料粉尘	配料	粉尘		
	原料搅拌过程废气	搅拌	二甲苯、酒精、氯化氢、醋酸乙烯		
	MS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搅拌	醋酸乙烯		
	SBQ 乳胶搅拌过程废气	搅拌	甲醛、醋酸乙烯		
	反应过程跑冒滴落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各环节	非甲烷总烃、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	醋酸乙烯、酒精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各类设备	运行噪声	隔声减震	/
固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料桶	原料拆分	袋、桶		
	反应釜滤渣	反应过程	滤渣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有废纸、塑料等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2.1.1.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要求。

12.1.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UV 光氧+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甲苯、甲醛、苯胺类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苯胺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52\text{kg}/\text{h}$ 。乙酸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出的限值，即乙酸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35\text{kg}/\text{h}$ 。乙酸乙烯未给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甲醛、二甲苯、氯化氢、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苯胺类 $\leq 0.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乙酸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得出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即乙酸乙烯 $\leq 0.45\text{mg}/\text{m}^3$ 。

12.1.3.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所述 3 类区昼夜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12.1.4. 固废监测结论

表 1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情况（满负荷情况下）		实际情况（满负荷情况下）		备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100t/a	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0.86t/a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环评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1/3，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1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6t/a，与企业实际提供的产生量相符。
2	废包装料桶等	5t/a		1t/a	委托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的废硫酸桶、物料包装袋由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完好的甲苯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委托清泰处置。
3	反应釜滤渣	1.0t/a		0.1t/a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在反应釜运行过程中，反应釜底部因搅拌叶无法接触会沉淀部分滤渣，反应结束后捞出滤渣继续加入反应釜参与下一轮反应，直至滤渣最后无法溶解反应
4	生活垃圾	14.4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2.2. 建议：

- 1、落实公司制定的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做好隔声降噪工作，保证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4、平时应加强对固废储存、处置工作的管理，确保各固废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得到有效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别是危险废物，还需做好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等工作。

12.3. 总结论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千吨MSQ型感光胶、500吨SBQ型感光胶及200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C2659		建设地点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合成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千吨MSQ型感光胶、500吨SBQ型感光胶及200吨配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千吨MSQ型感光胶、500吨SBQ型感光胶及200吨配套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13]2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年5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0%-84.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4.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741022792T		验收时间	2018年7月5日-7月6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	/	/	0.06	/	/	/
	化学需氧量	/	45	500	0.969	0.886	0.03	1.326	/	0.03	/	/	/
	氨氮	/	11.6	45	0.0180	0.0324	0.003	0.177	/	0.003	/	/	/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20	120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8.6	120	0.342	0.171	0.171	/	/	0.1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米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项目咨询会议纪要

附件2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江工纪[2013]12-1号）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

江工纪(2013)12-1号

会议主持人：王卫明		会议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	会议时间：2013.01.06
投资主体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MSQ型感光胶、500吨SBQ型感光胶及200吨配套产品生产线
<p>项目选址经济开发区江东区，新增用地24亩，新增建筑面积9600m²，固定资产投资44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326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7580万元，利润1120万元。</p> <p>领导小组综合意见：</p> <p>1、退城入园整体搬迁项目，同意落地，按决策咨询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企业注册资金按准入条件要求增至1500万元及以上，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督办到位。</p> <p>2、项目经环保入园前置审查、安全条件论证通过后办理供地手续。项目投资强度≥2700万元/公顷，容积率≥0.6，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4%。</p> <p>3、项目及时办理能评、备案、环保、安监等手续，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企业承诺书，抓紧编制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提交经济开发区组织会审。</p> <p>4、项目应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三同时”要求，建成后，申报复核验收和相关专项验收。</p>			
<p>参加会议人员：王卫明 周树仁 何日森 汤伟 周伟 叶方成 杨耀龙 姜益新 刘方华 毛黎伟 柴卫星 蔡泉井 张晓华 毛东升 倪亦强 蒋日土 曹慧郎 徐珺 寿丽红 王建妹</p>			

备注：

- 1、自项目通过审议之日起3个月内，投资主体应将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提交会审，并在供地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
- 2、项目自供地之日起，6个月内未开工建设或2年内未建成投产的，会议纪要自动失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若投资项目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必须在变更前重新报经审议通过，否则不得进行变更，如未经审议同意擅自变更投资项目的，原会议纪要作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2、备案通知书

(江经贸备字：2013-22 号)

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地文号：江经贸备字：2013-22 号

项目单位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中举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	项目所属行业	化工
拟建地址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	建设起止年限	2013-6 到 2014-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44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24 亩 (160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新购生产设备，建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7580 万元，利润 1120 万元，税金 48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400 万元(土建 1100 万元；设备 1735.4 万元；安装 5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 万元；预备费 5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0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请企业认真按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审议协调领导小组意见 (2013) 2-1 号组织实施，同时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8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职业病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6月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备注：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13〕214 号

关于《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贸备字：2013-22 号）以及公示公众参与情况，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的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浙江省化工行业生产管理规范指导意见》（浙经信医化〔2011〕759 号）和《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浙环发〔2012〕60 号）文的要求。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

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经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江工纪[2013]12-1 号）和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贸备字：2013-22 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各环境敏感区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

1、生产区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需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冷却水池、污水池和应急水池。污水管要以“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的方式设置，确保各类废水的有效、完全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对周围水体和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2、建设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t/d。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喷淋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一并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排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水循环使用，清下水纳入雨水排放口排放。

3、进一步规范排放口，安装有三角堰流量计和视频监控，建立废水处理站运行台帐。

(二) 做好废气治理。

(1) 固体物料投料采用机械或自动计量方法，减少或不用液体计量罐的使用，容器间物料的输送采用便携式泵或固定泵输送，罐区物料的输送采用固定泵和管道输送，项目物料搅拌均采用密封搅拌釜。

(2) MSQ型感光胶、SBQ型感光胶和快速绷网胶的生产布置在甲类车间，配套产品的生产布置在丙类车间二，车间内各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搅拌釜出口设置冷凝器，废气经冷凝回收物料后，再经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3) 车间定期洒水降尘，各反应釜与单元设备的尾气放空管应连通，集中进入废气收集系统。

(4) 安装废气在线监控。甲类车间和丙类车间二设置200米的防护距离，要求业主商请开发区管委会、规划部门等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进行民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点建设。

(三)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日常固体废弃物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料桶、反应釜滤渣等属于危险固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进

行管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待到一定量后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22100吨/年，化学需氧量：1.326吨/年、氨氮：0.177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醋酸乙烯、粉尘、酒精、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值。

四、本项目实行环境监理。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理。

五、企业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和落实应急设施、措施，保障环境安全。健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认真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储罐设立隔水围堰，面积为10m²以上，围堰高度不低于1.5m；在罐区设立应急水喷淋系统1套，设置不小于100m³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将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中，防止废水排入环境。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试生产核准，试生产期满其污染防治设施需经我局检查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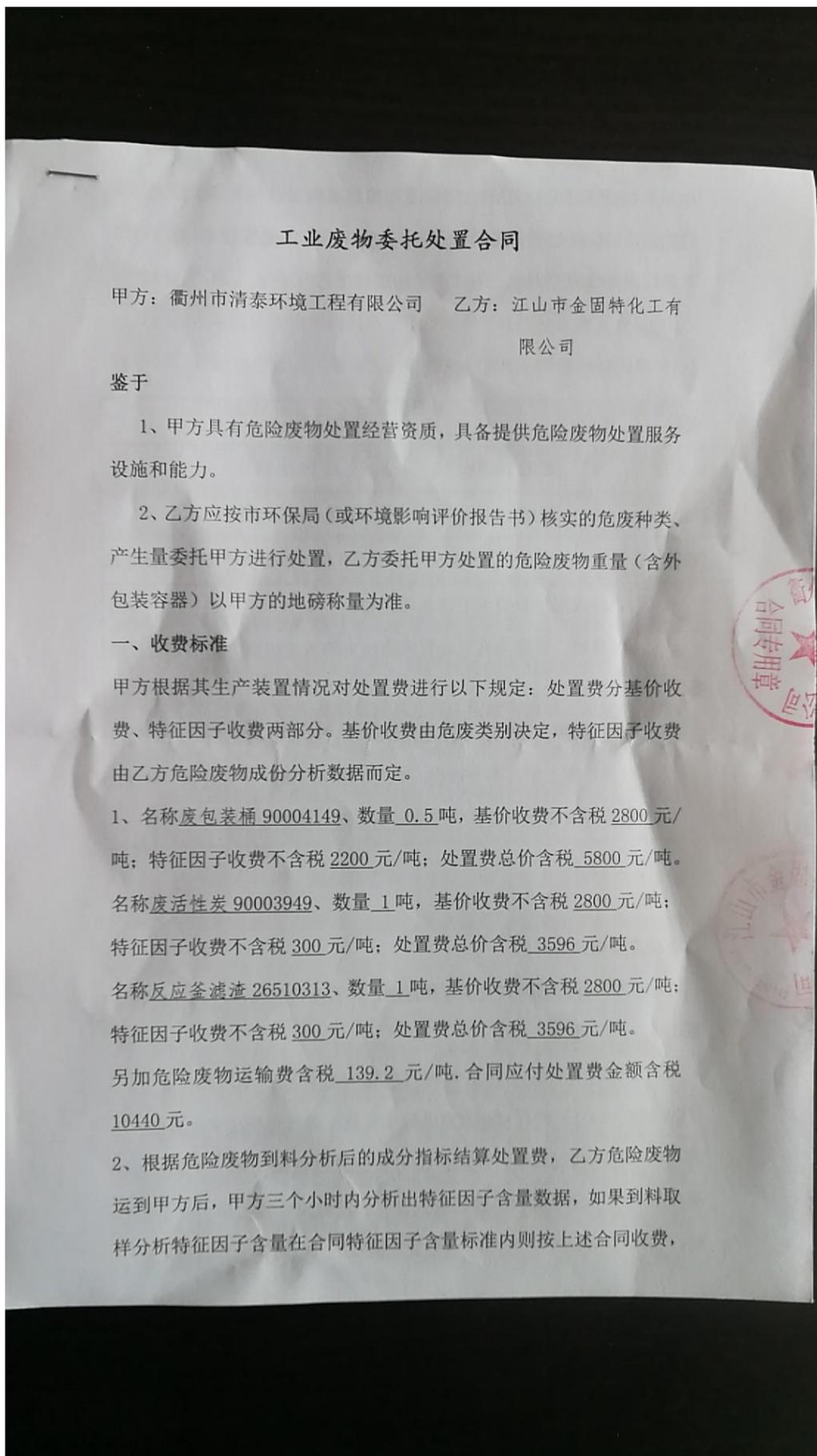
以上意见希你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 4、危废处理合同



整, 注明公司名称
有权拒

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 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 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 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 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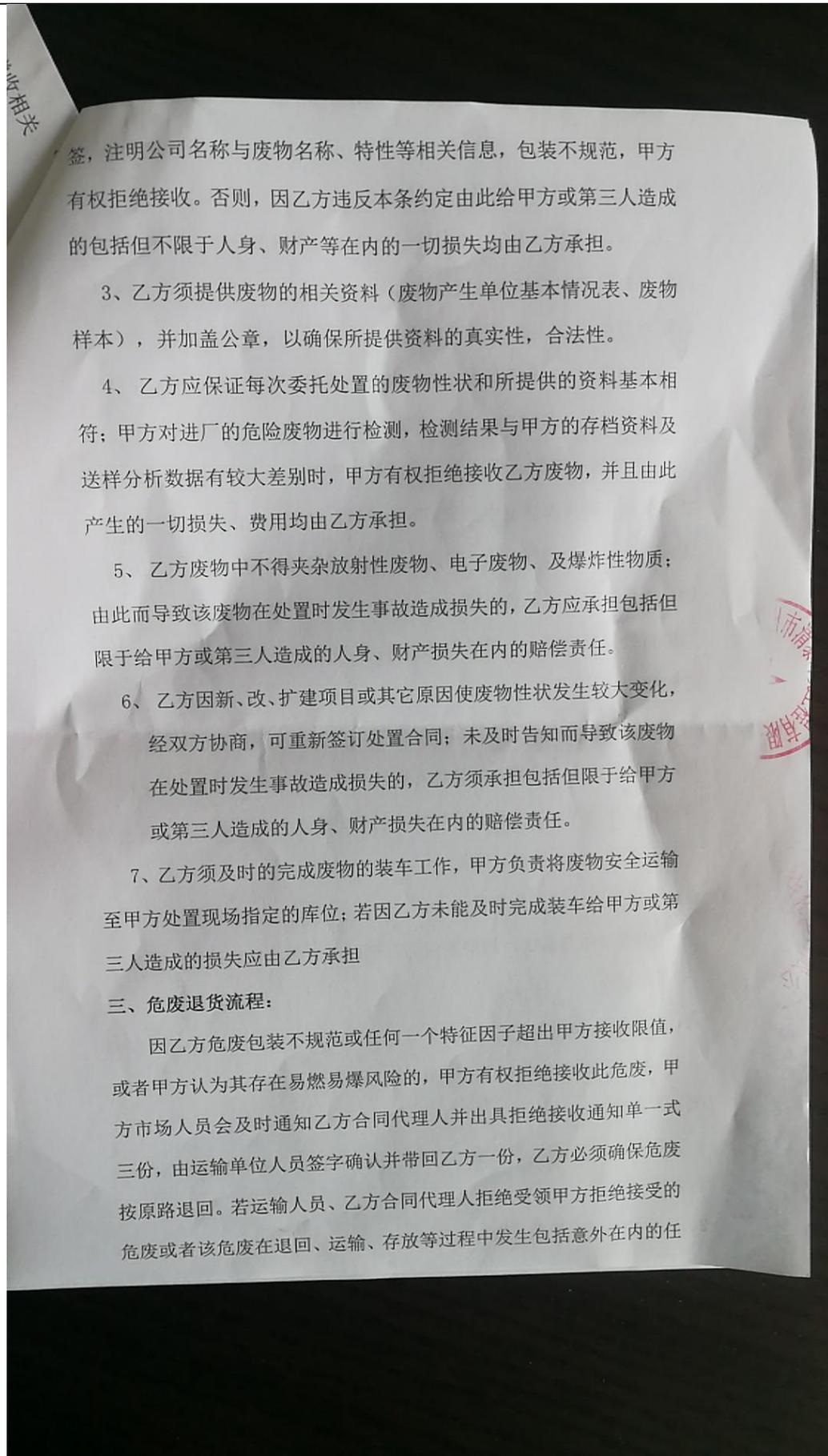
3、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每增 1%增收 25 元/吨, 不足 1%以 1%计
S-含量	%	每增 1%增收 30 元/吨, 不足 1%以 1%计
PH 值	%	PH:2~6 增收 80 元/吨, PH 值 \leq 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是否接收及接收定价。 3、根据甲方生产装置工艺设计要求, 危废氟含量应 \leq 1%, 超过限值原则上甲方不予接收, 如乙方确因困难需甲方处置, 甲方可根据环保装置及处置装置运行情况双方协商定价。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 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 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 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 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



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处置量确定：

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 元整。

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50000 元整。

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50000 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当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大于保证金时，则扣除全部保证金，当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小于等于保证金时，则扣除保证金中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

3、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处置费开票 16% 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6、乙方明知甲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甲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孙法文

法人代表：陈碧芬

签订人：

签订人：周中举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开户：

帐号：358458361719

帐号：

地址：衢州市两废处置中心

地址：衢州市江山经济

开发区江东区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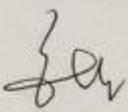
四路 12 号

电话：3090980

电话：13567085999 周中举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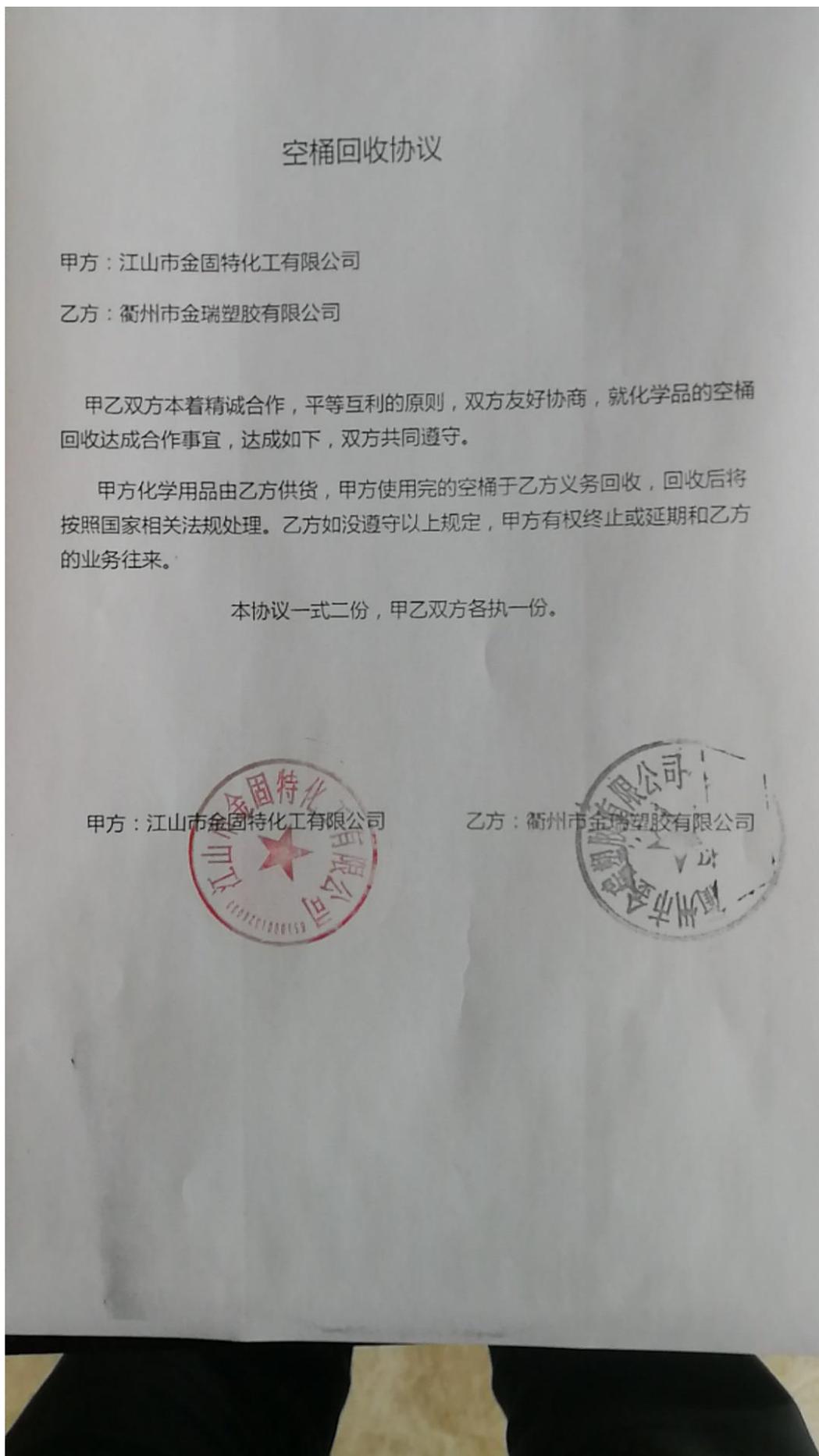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330881-2017-003-M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地区（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空桶回收协议



包装物回收协议

甲方：兰溪旭日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对乙方的硫酸包装桶予以回收使用，特制定本协议。

1. 包装物由甲方负责回收循环使用，不做其他用途。运输途中破损的包装物，由甲方负责带回，交由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处理。

2. 使用过程中破损导致不能循环利用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储存，交由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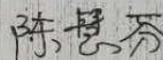
其他事项协商解决。

甲方：兰溪旭日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18年7月1日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
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
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环
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
生产线项目（项目名称）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
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
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

周中军

联系电话：

13567085999

联系地址：

江山市江东区八四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018年7月3日

单位（公章）



附件 8、验收监测确认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 12 号	联系电话	13567085999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环保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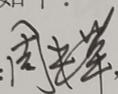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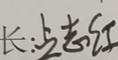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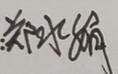
附件 10、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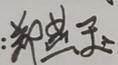
关于成立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 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 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 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 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附件 11、入会人员名单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周辉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	13567085999	330823196404150059
验收人员	任平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	18868733689	332501198505050811
	楼保红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中心	18958281368	330722197608090011
	李平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	18957159196	33022619801118127
	陈可	杭州心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589051	330224198806280033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

建设规模：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4000 万元，在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建设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 月 6 日，取得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江工纪[2013]2-1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3 年 3 月 2 日，取得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贸备字：2013-22 号)。企业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3]214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18 年 9 月，环评单位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针对《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MSQ 型感光胶和 SBQ 型感光胶反应机理出具了《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

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将原环评 MSQ 型感光胶中乳胶生产工艺和 SBQ 型感光胶中乳胶生产工艺反应机理为物理反应调整为聚合反应，生产操作流程、工艺操作设计条件（压力、温度）均未发生变化。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5.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 千吨 MSQ 型感光胶、500 吨 SBQ 型感光胶及 200 吨配套产品生产能力，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化情况：

1. 原环评配料粉尘采用水喷淋后与其他废气一起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与其他废气一起经“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原环评提纯废气、放料废气通过“水洗+等离子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通过“UV 光氧+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实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未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循环部分排放水、废气喷淋水和生活废水。

1.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车间收集水沟汇集到车间废水收集池，之后到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纳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2.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经车间收集水沟汇集到车间废水收集池，之后以明沟明管的形式流到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纳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3. 循环水外排水

循环水外排水作为清下水，根据清污分流的原则，单独外排。

4. 废气喷淋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废水以明沟明管的形式流到企业的污水预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纳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纳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6. 初期雨水

企业将初期雨水池中的初期雨水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 MSQ 型感光胶生产过程工艺废气、SBQ 感光胶工艺废气、配套产品生产过程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等。

1. MSQ 型感光胶生产过程工艺废气

该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进口进入“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SBQ 感光胶工艺废气

该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进口进入同一套“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配套产品生产过程工艺废气

该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进口进入同一套“UV 光氧+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储罐呼吸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来降低此股废气的影响。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物料泵、水泵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企业通过通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隔声减震措施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尾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桶、反应釜滤渣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桶、反应釜滤渣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81-2017-003-M。项目在储罐设立了隔水围堰，面积在10m²以上，围堰高度不低于1.5m；在罐区设立应急水喷淋系统1套，设置了250m³的事故应急池。

2. 环境监理

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进行了环境监理，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报告。

3.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安装了污水处理站排口视频监控，并于环保局联网。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4. 其他设施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增土建施工，对生态基本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UV光氧+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二甲苯、甲醛、苯胺类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乙酸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出的限值;厂界上风向及下方向4个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甲醛、二甲苯、氯化氢、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得出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所述3类区昼夜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固废

序号	固废名称	实际情况(满负荷情况下)		备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0.86t/a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环评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1/3,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21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86t/a,与企业实际提供的产生量相符。
2	废包装料桶等	1t/a	委托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的废硫酸桶、物料包装袋由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完好的甲苯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委托清泰处置。
3	反应釜滤渣	0.1t/a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在反应釜运行过程中,反应釜底部因搅拌叶无法接触会沉淀部分滤渣,反应结束后捞出滤渣继续加入反应釜参与下一轮反应,直至滤渣最后无法溶解反应
4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水

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年排水量为1200m³,生活污水排水量为306m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198t/a,氨氮0.0075t/a,符合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1.547t/a,氨氮排放量0.17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

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了相关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设备变化对生产能力影响，核实实际固废产生量和种类，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做好车间干湿分离，进一步核实污水产生量，规范建设危险废堆场，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控制生产时间。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千吨MSQ型感光胶、500吨SBQ型感光胶及200吨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